



# 2019 中国国际商用车展览会（CCVS）

## 2019 China Commercial Vehicle Show (ccvs)

# 展商手册

## Exhibitor Manual

时 间：2019 年 11 月 1-4 日

Time: November 1-4, 2019

地 点：中国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A 区

Venue: Wuhan International Expo Center, Area A China



# 展会官方微信

## Official WeChat

## 欢迎辞

**欢**迎参加 2019 中国国际商用车展览会 (CCVS)!

我们设计了这本展商手册以帮助您做好展前准备工作。我们建议展商仔细阅读手册，并遵守各项服务的申请截止日期。

我们的服务包括如下四类，分别有相应的申请表格：

- 会刊
- 现场服务与货运
- 营销及宣传推广
- 签证、旅行及酒店预订

为使您更有效地使用本《展商手册》，首先，**请明确您申请展位的类型**，找到对应的各项服务申请表。然后，您需填好表格、签字盖章后按要求分别发送到表格顶部的服务公司。所传表格请留备份。若有任何问题，请联系表格中指定的联系人。

我们期待您的到来。

祝您在展会上取得成功！

2019 中国国际商用车展览会 (CCVS)

## 目录

欢迎辞 .....	2
目录.....	3
展会时间安排.....	4
重要联系 .....	5
基本信息 .....	6
展馆分布图 .....	7
展馆技术数据.....	8
服务清单 .....	9
会刊录入-联系方式及简介 截止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	10
会刊录入-广告 截止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11
会刊录入-品牌标志 截止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12
指定运输商 截止日期: 2019年10月19日.....	13
公司楣板--标准展位 截止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16
展位布置--标准展位 截止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17
展具租赁--标准展位 截止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18
展位布置---光地展位 截止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	19
用电、电器设施及通讯线路 截止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	32
吊点 截止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	33
供水 截止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	34
互联网接入服务 截止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35
视听设备租赁 截止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36
加班申请 截止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37
翻译服务 截止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38
音量控制承诺书 截止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39
单项广告 截止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40
推介会 截止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	41
在线宣传.....	42
截止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42
新闻稿件箱 截止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43
展商胸卡 截止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44
参观码 截止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	45
规章制度 .....	46
大会规则.....	46
搭建规则.....	48
运输规则.....	52
安全规则.....	53
重要提示 .....	56
附件-贵宾买家现场会晤记录(1) .....	57
附件-贵宾买家现场会晤记录(2) .....	59
附件-中国国际商用车高峰论坛参会登记.....	61

## 展会时间安排

展位搭建期	日期	时间
进馆搭建	2019年10月29-31日	09:00-18:00
展商报到（光地展商）	2019年10月29日开始	09:00-17:00
展商报到（标准展位展商）	2019年10月31日开始	09:00-17:00
展览期	日期	时间
巡 馆	2019年11月1日	09:00-10:00
展览开放时间	2019年11月1-4日	09:00-16:30
撤馆期	日期	时间
归还租赁物品 （电话，家具，电源开关等）	2019年11月4日	16:00-22:00
展品撤馆	2019年11月4日	16:30-22:00
撤馆结束	2019年11月4日	22:00

### 注意：

- 展商应严格遵守上述日期安排。
- 对于申请光地展位而言，如果展位搭建进度允许，展品可以提前到达展位。请联系指定运输商安排具体事宜。
- 我们建议展商在展览的最后一天结束时开始整理展品及其携带物品。应提早同指定运输商联系。展览一结束即将拆除标准展位，展商应及时去除展板上有用的宣传资料或海报。
- 展览会期间，展商可以提前 30 分钟进馆，并可以于闭展后在馆内逗留 30 分钟。展商工作人员应于开展前 15 分钟到达展位，并确保展台正常开放。
- 以上安排如有变动，主办方将有最新通知。

## 重要联系

<b>主办单位</b>	<b>展览场地</b>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汽车行业分会 联系人: 佟彤女士 电话: (86)10-82035450-8019/13426112315 传真: (86)10-82331410-8046 电子邮件: tongtong@auto-ccpit.org 网站: <a href="http://www.auto-ccpit.org">www.auto-ccpit.org</a>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 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A座509 邮编: 100029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联系人: 许晓晓 电话: (86) 27-86655088-8712 电子邮件: 365807681@qq.com 网站: <a href="http://www.wniecm.com">www.wniecm.com</a>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619号 邮编:430022
<b>承办单位</b>	<b>指定运输商</b>
汉诺威米兰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 罗智杰先生 电话: (86)21-5045 6700-451 传真: (86)21-5045 9355 电子邮件: <a href="mailto:craig.luo@hmf-china.com">craig.luo@hmf-china.com</a> 网站: <a href="http://www.ccv.s.asia">www.ccv.s.asia</a>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霄路393号百安居浦东商务大厦301室 邮编:201204	运展环球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电话: (86) 21- 5870 8717/18149728031 传真: (86) 21- 5870 8719 联系人: 姚雯伟先生 电子邮件: <a href="mailto:jacky.yao@expotransworld.com">jacky.yao@expotransworld.com</a>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181号国家会展中心(上海)B楼606-607室 邮编: 201207
<b>指定搭建商</b>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客服中心 联系人: 刘佳玲 电话: 13797001104 电子邮件:753095207qq.com	

## 基本信息

### 支持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主办单位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汽车行业分会

### 承办单位

汉阳专用汽车研究所

汉诺威米兰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湖北省汽车行业协会

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武汉市分会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北京三达经济技术合作开发中心

### 协办单位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专用车分会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专用车分会

《专用汽车》杂志社

### 行业支持单位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湖北省分会

### 新闻中心

主办单位将邀请记者参观展览、收集展商信息。我们建议展商将公司的宣传材料、产品介绍提供给新闻中心以便记者报道。

### 商务中心

展馆设有商务中心（A0 登陆厅客服中心），提供电话、传真、电传、复印服务。若展商准备在展位中设置电话或传真线路，请填写表格 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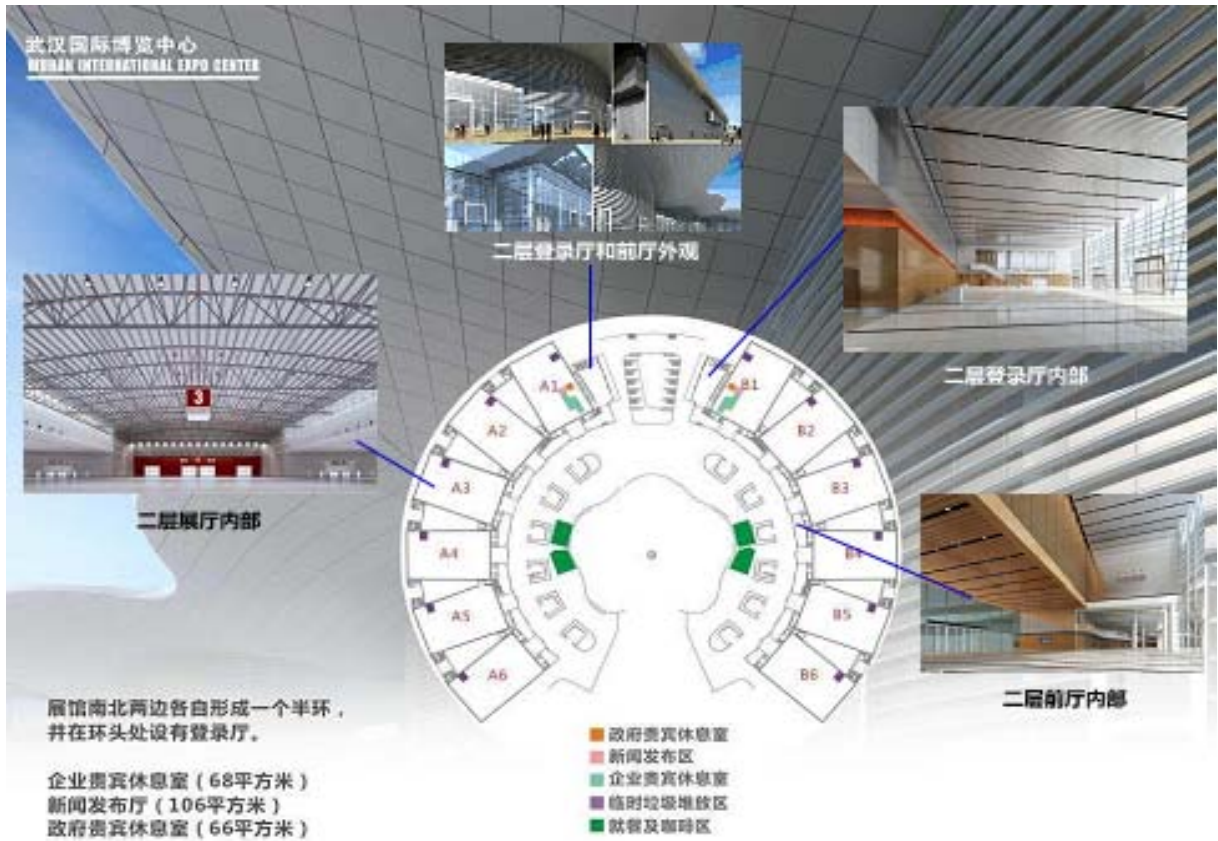
### 信用卡及货币兑换

各主要宾馆、银行、机场都有外币兑换业务。我们建议展商携带足够的现金，因为信用卡只能在主要宾馆、餐厅和购物中心使用。中国常用的外国信用卡是：威士信用卡、万事达信用卡和美国运通信用卡。

### 保险

我们建议展商及代表团在本国办理好个人意外事故保险、财产及展品保险。

## 展馆分布图



## 展馆位置图



## 展馆技术数据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面积	190000 平方米
室内展览面积	150000 平方米
室外展览面积	40000 平方米
主馆单馆面积	8500 平方米
连接馆面积	2000 平方米
展馆数量	12 个主馆，10 个连接馆，2 个登录大厅
货运门	每馆 2 个大货运门 7.5 米（宽）×7 米（高） 每馆 2 个小货运门 7.5 米（宽）×4.5 米（高）
货运通道	19 米—20 米
展馆承重	强固水泥，展场承重 A1—A6 馆 3 吨/平方米，B1—B6 馆 5 吨/平方米，室外广场 3 吨/平方米
电量	3500KW/馆
供电方式	3 相 5 线制，380V/220V，50Hz
展馆亮度	400LUX
展馆高度	主馆 17.5 米，连接馆 11 米
搭建高度	室内 6 米，室外 6 米
展馆悬挂物	每个节点 200 公斤以下静态轻质广告载体
排水（地漏）	每个馆 120 个，管径 150 毫米
消防	烟感报警、自动喷淋、便携式灭火器、消火栓
空调、新风	有
电话	市内、国内、国外直拨（需单独申请）
网络	有线宽带网
保安	24 小时保安服务，中央电视监控，传感报警
广播系统	有
应急照明	有
男、女卫生间	每馆 2 个男厕、2 个女厕，男残疾人专用厕所各 2 个、女残疾人专用厕所各 1 个



## 服务清单

会刊	表格编号	截止日期	标准展位 展商必填	光地展位 展商必填
会刊录入-联系方式及简介	1A	2019年10月11日	✓	✓
会刊录入-广告	1B	2019年10月11日		
会刊录入-品牌标志	1C	2019年10月11日	✓	✓

现场服务及货运	表格编号	截止日期	标准展位 展商必填	光地展位 展商必填
指定货运商	2	2019年10月19日		必须联系
公司楣板--标准展位	3A	2019年10月11日	✓	
展位布置--标准展位	3B	2019年10月11日	✓	
展具租赁--标准展位	3C	2019年10月11日		
展位布置--光地展位	4A	2019年10月11日		✓
用电、电器设施及通讯线路	4B	2019年10月11日		
吊点	4C	2019年10月11日		
供水	4D	2019年10月11日		
互联网接入服务	4E	2019年10月11日		
视听设备租赁	4F	2019年10月11日		
加班申请	4G	2019年10月11日		
翻译服务	4H	2019年10月11日		
音量控制承诺书	4J	2019年10月11日	✓	✓

营销及宣传推广	表格编号	截止日期	标准展位 展商必填	光地展位 展商必填
单项广告	5	2019年10月11日		
推介会	6A	2019年10月11日		
在线宣传	6B	2019年10月11日		
新闻稿件箱	6C	2019年10月11日		
展商胸卡	7A	2019年10月11日	✓	✓
参观券	7B	2019年10月11日		

### 备注:

1. 各项服务的申请表须于表格中注明的最后期限前填好传回。如果表格递交延迟,所申请的服务可能得不到及时有效地执行。截止期后递交申请表或搭建图的展商将支付正常收费外的额外费用。
2. 编号为 4H,5,6A,6B,6C 的付费服务,报价均未含 6%的增值税,最终支付时需加增值税费(可退税)。其他付费服务已含税(不可退税)。



会刊录入-联系方式及简介  
截止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Form  
1A

参展商请以电子版本格式电邮至: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汽车行业分会

联系人: 张晓萌 女士

电话: +86-10-82035450-8020

13601089602

电子邮件: zhangxiaomeng@auto-ccpit.org

网站: www.auto-ccpit.org

汉诺威米兰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姚杰筠 先生

电话: +86-21-50456700-281

传真: +86-21-50459355

电子邮件: justin.yao@hmf-china.com

填表人联系方式 (不会刊登在会刊上)

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展位号: \_\_\_\_\_

展馆号: \_\_\_\_\_

请填写名为“会刊登记表”的 word 文档(请致电或发送邮件至表头联系方式索要会刊登记表 word 文档),并在截止日前电邮至表头单位,您的基本信息将免费录入会刊。

刊登信息的提交不接受传真形式,请务必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并在主题中标明“(单位名称)+会刊登记表”。



会刊录入-广告  
截止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Form  
1B

参展商请以电子版本格式电邮至: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汽车行业分会  
联系人: 杨婧瑶 女士  
电话: +86-10-82035450-8021  
13910065002  
电子邮件: yangjingyao@auto-ccpit.org  
网站: www.auto-ccpit.org

汉诺威米兰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姚杰筠 先生  
电话: +86-21-50456700-281  
传真: +86-21-50459355  
电子邮件: justin.yao@hmf-china.com

填表人联系方式 (不会刊登在会刊上)

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展位号: \_\_\_\_\_

展馆号: \_\_\_\_\_

\*\*请留意, 贵司填写在“展位申请表格”的资料, 不作为会刊刊登内容\*\*

广告(会刊): 展会会刊不仅针对专业观众, 而且也会成为各国专业贸易协会、行业协会、工商会等机构的参考资料。即使在展览会结束以后, 展会会刊也是很好的买家指南。因此, 我们建议参展商在会刊中为自己的展品/服务广作宣传。

	类型	价格	数量
普通位置	会刊内页(全页), 4色	人民币 11,7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会刊内页(全页), 黑白	人民币 7,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会刊内页(半页), 4色	人民币 7,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会刊内页(半页), 黑白	人民币 4,5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位置	封底, 4色	人民币 28,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封二, 4色	人民币 24,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封三, 4色	人民币 22,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封二的对页(封二的右边), 4色	人民币 24,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封三的对页(封三的左边), 4色	人民币 22,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分隔页(背面): 参展商名录(按展位号排序), 4色	人民币 14,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分隔页(背面): 参展商名录(按公司英文字母排序), 4色	人民币 14,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分隔页(背面): 参展商名录(按产品及服务排序), 4色	人民币 14,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分隔页(背面): 品牌名录(按品牌英文字母排序), 4色	人民币 14,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 会刊成品尺寸: 210 毫米高 x 130 毫米宽
- 文字内容范围: 190 毫米高 x 110 毫米宽 (文字: 距离四边各 10 毫米)
- 出血尺寸: 220 毫米高 x 140 毫米宽 (四边各加 5 毫米)
- 请贵司将广告档案(包括所有文字及图像)以“\*.pdf”格式(300 dpi)保存, 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前, 电邮传送到:  
yangjingyao@auto-ccpit.org 特殊创意版面和组合投放价格另议

敝司明白广告(会刊)中所提及的会刊登录费用, 并同意缴纳。

日期 \_\_\_\_\_

签字盖章 \_\_\_\_\_



会刊录入-品牌标志  
截止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Form  
1C

<p>参展商请以电子版本格式电邮至: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汽车行业分会 联系人: 杨婧瑶 女士 电话: +86-10-82035450-8021 13910065002 电子邮件: yangjingyao@auto-ccpit.org 网站: www.auto-ccpit.org</p> <p>汉诺威米兰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姚杰筠 先生 电话: +86-21-50456700-281 传真: +86-21-50459355 电子邮件: justin.yao@hmf-china.com</p>	<p>填表人联系方式 (不会刊登在会刊上)</p> <p>公司名称: _____</p> <p>联系人: _____</p> <p>电话: _____</p> <p>电子邮件: _____</p> <p>展位号: _____</p> <p>展馆号: _____</p>
---	--

\*\*请留意, 贵司填写在“展位申请表格”的资料, 不作为会刊刊登内容\*\*

- 为扩大参展商的公司形象和知名度, 展商可以把品牌标志列入此会刊中。
- 品牌标志最大尺寸:15 毫米高 x 45 毫米宽。

- 我司同意将品牌标志列入会刊中。



4 色品牌标志  
每个标志人民币 800 元整



黑白品牌标志  
每个人民币 600 元整



升级为 4 色品牌标志  
每个标志人民币 500 元整

- 
- 请将贵公司品牌标志以“\*.jpg, \*.tif, \*.pdf”格式(300 dpi)格式保存, 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前, 电邮传送至:yangjingyao@auto-ccpit.org
- 上届参展商可免费刊登黑白品牌标志 1 个, 并且仅需加付人民币 500 元即可升级为 4 色标志。

敝司明白品牌标志中所提及的会刊登录费用, 并同意缴纳。

日期

\_\_\_\_\_

签字盖章

\_\_\_\_\_



指定运输商  
截止日期: 2019年10月19日

**Form**  
**2**

<p>请填写完整并回执:</p> <p>运展环球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电话: (86) 21- 5870 8717 传真: (86) 21- 5870 8719 联系人: 姚雯伟先生 13816615264 jacky.yao@expotransworld.com 徐 杨先生 18916968359 neves.xu@expotransworld.com</p>	<p>公司名称: _____</p> <p>联系人: _____</p> <p>电话: _____</p> <p>电子邮件: _____</p> <p>展位号: _____</p> <p>展馆号: _____</p>
---	--

我司将安排以下货物参加本次展览会, 需提供现场装/卸车和就位等服务 (不含组装):

箱号	包装式样	展品名称	长 x 宽 x 高 (cm)	体积	重量 (kg)	特殊注意事项
(不够请另行附页) 总计: 件, 立方米, 公斤。						

我司的参展货物将以下列方式运到武汉 (请在以下 A/B/C 三种运输方式上打“√”并填写):

- A. 由(铁路/航空/陆路卡车)运至武汉提货处, 货运单证号: \_\_\_\_\_ (单证请一并传真)  
预抵武汉日期: \_\_\_\_\_, 请贵司安排提货、保存并运至我司展台;
- B. 直接运抵贵司仓库, 货运单证: \_\_\_\_\_ (单证请一并传真)  
预抵武汉日期: \_\_\_\_\_, 请贵司安排保存并运至我司展台;
- C. 自己安排运至展馆门口。

我司同意本展会规定的费率, 将以下述方式支付贵司相关费用(请在以下支付方式上打“√”):

- 在布展前将进出馆所有费用一次结清, 电汇至贵司帐户;
- 在布展期间将进出馆所有费用一次结清, 现金缴纳给贵司现场工作人员。

日期

签字盖章

本次大会的运输总代理是运展环球物流有限公司，承揽上述展会的国内货物运输及现场操作业务。统一处理展品及相关货物武汉段的提货、仓储事宜，并提供现场装卸车、就位和展示设备的组装、拆卸服务。

现将有关各项货运服务项目和报价列明如下，各参展单位可根据各自需要选择服务项目，填妥所附表格传真至运输商。请各参展商依照本指南的有关规定做出安排，以确保相关货物及时安全运抵展台。（详细参展指南及费率可另行与运输商联系索取）。

为了保证参展企业的利益，主办单位特别提醒在向运输商发送**展品信息登记表**的同时，将该表同时传至主办单位，以便督察。

### 一、展品接货途径及时间要求

展商可将展品或搭建材料通过铁路、航空或陆路卡车自行安排运往武汉：

- A. 货物运抵**武汉火车站/机场/陆运站**，-----委托我司将展品从武汉各提货处提货至仓库暂存后，运至**展馆** 展品须在**2019年10月25日**前运抵武汉各提货处
- B. 货物直接运抵**展馆仓库**，-----委托我司将展品从仓库暂存后运至**展馆** 展品须在**2019年10月25日**前运抵展馆仓库
- C. 货物直接运抵**展馆门口**-----委托我司在展馆门口卸货及至**展台就位**的服务 展商须自行安排展品**2019年10月29-31日**运抵**展馆指定卸货区域**（以主办方最终通知为准）。

对于上述接货方式，展商务必在展品预定抵达武汉**前3个工作日**提供已填妥的**Form E**和相关托运单证等资料，以便我们查询到货情况。否则由此造成的延误，我公司概不负责。（本公司概不接受运费到付）

### 二、收货人信息

接货方式 A	收货单位：运展环球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仓库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619 号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
接货方式 B	联系人：徐杨 18916968359
接货方式 C	收货人为参展公司，展商自行在展馆门口与送货人交接，并送至展馆指定卸货区域。

### 三、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 A. 服务内容：

1. 展品到达武汉火车站、机场、陆运站后的有关文件处理；
2. 把展品从武汉火车站、机场、陆运站等地提至我司仓库暂存，再统一转送至展馆大门口。

收费标准：人民币 350 元/立方米（最低人民币 450 元/运次）

#### B. 服务内容：

1. 展品到达我司仓库后的有关文件处理；
2. 展品在我司仓库暂存，再统一转送至展馆大门口。

收费标准：人民币 200 元/立方米（最低人民币 200 元/运次）

#### C. 服务内容：

1. 帮助卸车并将展品送至展台，含空箱存放；
2. 帮助展商开箱、一次就位（不含组装）。

收费标准：人民币 100 元/立方米（3 吨以下展品,最低 1 立方起收）

以上报价系单程，请注意：

1)单件展品超过 3 吨，或者货物尺寸长 X 宽 X 高超过 600X220X220CM 的，需事先通知我司，且需收取超限服务费（每超一项加收 20%）

2)设备在馆内立起、放倒、组装、二次移位服务附加费及吊车费用

铲车（最低计费 2 小时）

吨位	3T	5T	10T
收费标准(元)	80/小时	120/小时	200/小时

吊车（最低计费 4 小时）

吨位	8T	25T	50T	70T
收费标准(元)	200/小时	500/小时	900/小时	2000/小时

D. 撤馆服务内容：将空箱送至展台，帮助展商装箱并将展品装车；收费标准：同 C。

E. 服务内容：代为展商办理回运至外省市的托运事宜；收费标准：同 A。长途运费另计。

F. 其他费用：

1. 展品抵达我司仓库后的存放费（免费 5 天存放）：人民币 8 元/立方米/天

2. 晚到展品提货附加费：人民币 300 元/运次

G.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3）37 号文件规定，我司开具的发票须加收 6%增值税

**注意：**

由于受展览场地条件的限制，展商须对展品的单件尺码及重量加以注意。**凡有单件长超过 6 米，宽超过 2.2 米，高超过 2.2 米，或重量超过 3 吨展品的展商，请事先告知我司。**如果展商事先未与我司联系便将超限展品运往参展，所产生的后果由展商自行负责。

1. 空运货物按计费重量收费。（换算标准：1,000 公斤=6 立方米）

2. 危险品，冷冻（藏）品及贵重品处理附加费加收 100%。

4. 展商必须自行对展品的现场操作（包括装、卸车，开、装箱及吊装等事宜）安排指导和监督；否则,我司有权拒绝提供相关服务，以免造成人员或货物伤害事故。

5. 我司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我司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公司楣板--标准展位  
截止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Form  
3A

请填写完整并回执: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汽车行业分会

联系人: 张晓萌 女士

电话: +86-10-82035450-8020

13601089602

电子邮件: zhangxiaomeng@auto-ccpit.org

网站: www.auto-ccpit.org

汉诺威米兰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静雅 小姐

电话: +86-21-50456700-257

传真: +86-21-50459355

电子邮件: mary.li@hmf-china.com

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展位号: \_\_\_\_\_

展馆号: \_\_\_\_\_

- 所有申请标准装修展位的展商, 展位楣板将采用申请表上的公司名称, 缩写将被采用, 例如: "Limited=Ltd"。
- 如需修改楣板的详细内容, 请在截止日期前, 将您公司的名称填入下表, 以便作出修改。
- 展商的名称及简介应以中英文双语注明。若展商已拥有标准中文名称, 应予以注明; 若未有中文名, 主办方将根据标准音译提供中文名。

[1] 英文名称: 请用书写体(大写)填写


[2] 中文名称: 请保持字迹清晰


- 标准展位的图样见下页。
- 商标不大于 200×200mm 的可以附在楣板上。请注意商标的制作由展商承担费用。如果希望在楣板上出现商标, 请将样本连同此表传真过来以便报价。
- 申请标准展位的展商请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报到。

日期

签字盖章





展位布置--标准展位  
截止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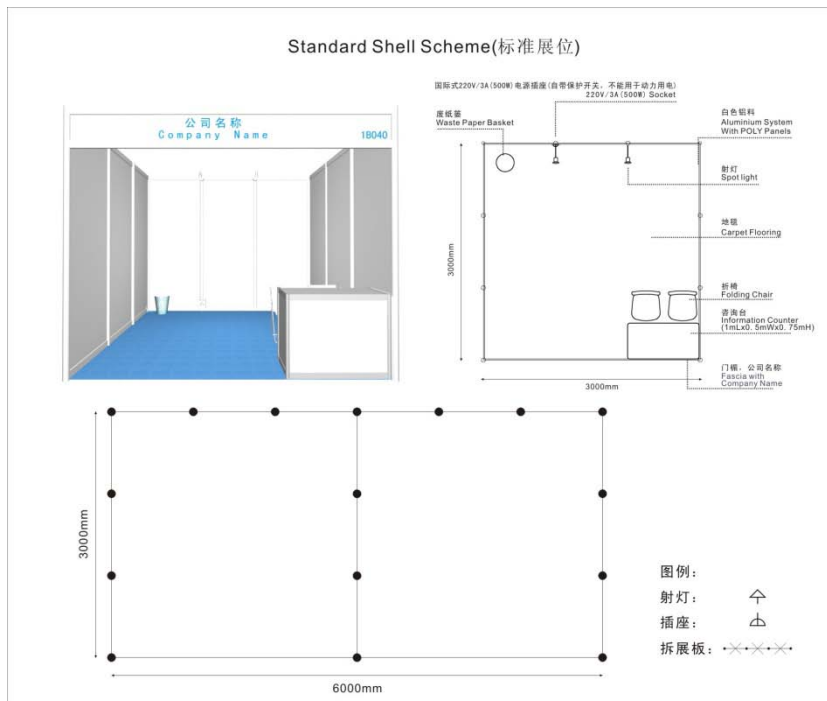
Form  
3B

请填写完整并回执: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客服中心  
联系人: 刘佳玲  
电话: 13797001104  
电子邮件: 753095207qq.com

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展位号: \_\_\_\_\_  
 展馆号: \_\_\_\_\_

- 标准展位范围: 指已搭建完毕的标准展具立体尺寸之内的空间及地面。
- 标准展位基本配置: 面积 3 米×3 米、高 2.5 米展板, 展位楣板(包括展位编号, 公司中文名称, 楣板高度 0.3 米, 白底蓝字), 一张咨询接待桌、两把白折椅, 两盏 60W 的长臂射灯, 一个 5A 的插线板。(标准展位内装饰限高 2.5 米, 展位及产品发布画面, 小于标准尺寸 10CM。)
- 展位搭建如需改动, 请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前通知主办单位, 之后及现场改动须向展馆缴纳改动费。
- 展览期间禁止改动展位楣板、展位结构, 展示物品禁止超出展位。
- 标准展位上不能倚靠和悬挂重物, 未经允许不得拆除或改建标准展位。不得在标准展位及配
- 套展具上钉钉、打孔、刻画、蹬踩, 禁止在展具上使用背胶、泡沫胶、等粘贴材料, 如必须使用需交纳 100 元/ m<sup>2</sup> 的清洁押金。



日期

签字盖章



展具租赁--标准展位  
截止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Form  
3C

请填写完整并回执: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展馆运营部  
客户服务中心: 027-84696372  
传真: 027-86655088--8527

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展位号: \_\_\_\_\_  
展馆号: \_\_\_\_\_

我们预定以下出租项目, 只在展览会期间使用。

家具名称	单位	单价 (人民币)	押金	数量	总价 (人民币)
展览地毯 (含膜及铺设费)	平方米	15			
楣板 (空白) 3000 x250mm	块	15			
展板(2400x970x3mm)	块	40	100		
展板(2400x475x3mm)	块	20			
活络架板(990x300x6mm)	套	50	50		
方格挂网(140x900mm)	张	20	30		
铝玻展柜(974X475X1000)	张	300	500		
方形洽谈桌(653X653X685)	张	120	150		
玻璃圆桌	张	120	200		
铝框咨询桌(974X475X760)	张	120	200		
会议桌 (1500 X600 X680)	张	150	300		
会议椅	把	50	100		
软靠椅	把	50	100		
白折椅	把	30	50		
铝合金门	扇	300	500		
吧椅	把	80	150		
灭火器	具	30	100		
礼宾栏 (2米)	根	50	100		
空压机	6P(排气管 内径 6mm)	台	600	2000	
	10P(排气管 内径 6mm)	台	1000	2000	

日期 \_\_\_\_\_

签字盖章 \_\_\_\_\_



展位布置---光地展位  
截止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Form  
4A

请填写完整并回执: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客服中心 联系人: 刘佳玲 电话: 13797001104 电子邮件: 753095207qq.com	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展位号: _____ 展馆号: _____
---	---

**特装展位施工须知:**

为保障展会施工安全、有序, 提供高效快捷的现场服务, 促进展会顺利进行。请参展商及搭建商进入武汉国际博览中心施工、布展, 按以下流程办理入场手续。

**特装展位办理施工手续需提供以下材料:**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
2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参展单位出具的搭建委托书, 需加盖参展单位、搭建商双方鲜章; (没有加盖双方鲜章的必须提供参展单位和搭建方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或传真件)(附件一)
3	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	需施工单位加盖公章原件并需提供两份 (附件二)
4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填写完整、清晰 (附件三)
5	音量控制承诺书	需参展商加盖公章原件 (根据主办单位通知执行) (表格 D)
6	电动工具入馆申请	需详细写明名称、数量, 加盖公章 (入场电动工具只能作为展位修补使用)
7	展位立面效果图	需有正面、侧面、俯视图并标注尺寸, 效果图需提供彩色图纸 (设计师签名并盖章)
8	展位平面图	需标注吊点平面分布、配电箱安装位置及展位的区域分布 (设计师签名并盖章)
9	电路图	需标注电器回路、回路负载、所用材质的规格及型号 (设计师签名并盖章)
10	展位施工图	需全套图纸并要求标注详细尺寸、选材、规格 (设计师签名并盖章)
11	结构安全证明书	搭建二层展位的参展单位须提供建筑部门出具的展位结构安全证明书

注: 以上材料请于展会布展 7 天前 (2019 年 10 月 23 日前) 以特快专递形式邮寄至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展馆运营部。地址: 武汉汉阳区鹦鹉大道 619 号, A 馆登录大厅客户服务中心 收件人: 刘佳玲 联系电话: 13797001104

## 特装展位进场手续:

序号	项目	备注	
1	资料验收	验收资料是否齐全, 有无鲜章缺失等(资料不齐不予办理进场手续)	
2	资料签收	布展须知、保证金收取及处理标准等重要文件	
3	缴纳相关费用	<b>特装管理费</b>	10 元/平米, <b>所有光地展位必须按实际使用面积缴纳</b>
		施工押金 (含清洁押金)	100 m <sup>2</sup> 以下押金 3000 元; 100 m <sup>2</sup> ~300 m <sup>2</sup> , 押金 6000 元; 300 m <sup>2</sup> -500 m <sup>2</sup> 押金 12000 元; 500 m <sup>2</sup> -1000 m <sup>2</sup> 押金 35000 元; 超过 1000 m <sup>2</sup> 酌情增加。撤展完毕后视施工期间有无违规现象及展位的清洁清理情况再予以清退押金
		动火管理费	办理动火手续并根据展位面积配备相应的灭火器, 设专人看护及做好防护措施
		施工用电及展期用电	要求核算准确, 二次申报加收 200 元接驳费
		灭火器租赁费	50 平方米 4 具, 每增加 50 平方米增加 2 具
<p>注: 以上手续可于展会布展前 3 天, 提前至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展馆运营部施工管理办公室办理, 布展期间到现场服务处办理。客户服务办公室地址: A 馆登录大厅客户服务中心 施工管理客户服务办公室电话:13797001104</p> <p><b>特别说明: 汇款时必须备注“商用车展”“展位号”和“申订项目”。</b></p>			

- 预定光地展位的展商用指定搭建商或自己选择搭建商, 但在该搭建商进馆开始搭建之前, 必须得到主办单位/展馆方批准。
- 展商若自己选择搭建商, 则须督促其展位搭建商必须在进驻展馆 3 天前, 将所有参与搭建工作人员名单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交至武汉国际博览中心施工管理办公室, 办理**施工证**。
- 本届展览会实行严格入场制度, 一律凭证入场, 一人一证, 不得“传证”、转卖, 一经发现, 将没收其证件并追究其责任。
- 展位设计图必须在展前 20 天交于主办单位认可, 未经主办单位认可的设计在展会期间不许搭建。
- 电力接通前, 所有接线布置均须接受展会指定搭建商检查。
- 展位搭建的最大允许高度为 6 米。如需搭建两层结构的展位, 须先向主场搭建商索要展馆的搭建须知。



## 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

展会名称：           中国国际商用车展览会          

施工单位名称：\_\_\_\_\_

展馆号：\_\_\_\_\_ 展位号：\_\_\_\_\_

1. 严格遵守武汉市展览、展销活动及消防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相关规章制度，接受武汉市相关职能部门、组委会和场馆施工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保证展位在施工、展出和拆展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2. 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确定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组建施工安全管理小组，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及施工队伍的管理。严格、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05 号令《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消防、安全工作规定，落实各项防火、安全责任和措施，明确防火、安全负责人，并认真履行职责。
3.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经相关单位检测合格的安全帽，未正确佩戴安全帽一经发现，将给予警告、整改、扣除施工押金，如不听取警告及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加重处理。
4. 施工人员禁止在展馆内吸烟，如有违规者一经发现，无需取证即可扣除 100-500 元施工押金。
5. 展位施工人员需配戴本展览会核发的施工证件，一人一证，定人定岗，严禁证件与展位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
6. 展位结构必须牢固、安全，墙体及横梁中间必须加有钢结构连接、固定。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符合环保要求。如场馆及组委会发现有不符合施工安全规范的展位，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及停工处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将给予停工及清场等相应处理。
7. 展厅内严禁大面积喷漆、刷涂、万能胶粘贴、腻子作业，上述作业只能在做好防护时用于修补或者接缝处理，并需提前书面申请，由展馆运营部安排时间段作业。对擅自喷漆、刷涂、万能胶、腻子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酌情予以处理。
8. 展厅内严禁现场木结构初加工，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进馆需提前书面申请，获得许可后方可进馆。对擅自使用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酌情予以处理。
9. 展位结构严禁未按要求在展馆顶部、柱子、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自身主体结构连接。如有违规现象，场馆或组委会有权对该单位做出处理。因吊挂、捆绑对场馆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将要求该展位对场馆的损失进行赔偿。
10. 特装展位必须按消防要求配置合格、有效的灭火器材(4 公斤起)，灭火器在开展前一天中午 12: 00 必须均匀摆放在展位内显眼、易操拿的位置，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灭火器配备标准为 50 m<sup>2</sup> 内 4 具，50 m<sup>2</sup> 外每增加 50 m<sup>2</sup> 增加 2 具（不足 50 m<sup>2</sup> 按 50 m<sup>2</sup> 计算），以此类推。搭建二层建筑的展位，灭火器配置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50%。如在消防检查中发现有未按消防要求配置灭火器，将按照相关的消防条例给予处理。为保障展会安全，必须统一使用场馆提供的灭火器材。
11. 严禁私自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位结构的工具。如确需吊装的展位，请到现场服务处办理吊装手续，并确定每个吊点所吊物品的重量（限重 200 公斤）不能超重吊装，如有违反场馆有权对该单位做出处理并要求缴纳相应吊点费用。如因私自吊装造成场馆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将要求该展位对场馆的损失进行赔偿。
12. 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展位结构，堆放展位物品，停放各种车辆等，如有违反组委会及场馆有权要求展位拆除、整改等，并对该单位做出相应处理。对拒不配合的展位将给予清场处理。
13. 展位施工不得使用易燃（如弹力布等）、易爆物品，禁止私自明火作业。如确实需要焊接的展位，先到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安全承诺书并办理相关动火手续，再将动火区域的易燃物品进行清理，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后，

方可使用电焊进行焊接作业，场馆内严禁气瓶进场焊接、切割作业。如在场馆内发现有私自动火的展位，将给予扣除 5000 元以上施工押金。对情节严重的将加重处理，对拒不配合的将给予清场处理。

14. 每个展位应单独申请施工用电、展期用电，合理分配电器回路，严禁私拉乱接电源。操作人员应持有劳动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电工操作证。场馆工作人员将在布展施工、展出及拆展期间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不按操作规范违规操作的将给予警告、整改，对情节严重的将加重处理，对拒不配合的将给予断电清场处理。
15. 展位线材必须使用双层绝缘导线，线与线、灯具等的连接必须采用接线端子连接，照明灯具、霓虹灯灯具、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并妥善保管各种灯具、用电设施及材料的合格证书，便于消防检查。未使用安全、合格的灯具、用电设施及材料，场馆将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加重处理，对不配合的将给予清场处理。
16. 未经场馆方允许禁止在展馆装饰物上安装灯具作为灯箱，如发现违规展位，场馆将有权要求该展位拆除违规搭建物品。如对展馆装饰物造成损坏，将追究该展位的赔偿责任。对拒不配合的展位，将强制拆除并加重处理。
17. 使用玻璃装饰展位，应采用钢化玻璃，并确保安装可靠，以防破碎伤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未按规定使用钢化玻璃装饰的展位，场馆将给予警告、整改、扣除施工押金。对不配合单位给予清场处理。
18. 施工单位未经场馆方同意不得私自使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如有违规现象，将按照场馆租赁价目表结算费用并给予双倍以上处理。对因私自使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造成损坏和安全事故的，将追究该展位赔偿及相关责任。
19. 如有申请悬挂点的参展商，最终位置及数量确认以场馆核实为准并必须使用飞机带，悬挂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劳动部门颁发的高空作业操作证。未使用飞机带或作业人员无高空操作证的，都不得吊挂，因违规造成的损失由该展位自行负责。
20. 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需留电工、木工等工种人员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1. 展商及展位搭建商对展览会展位施工安全质量承担责任，如因违规施工等行为造成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并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均由展商及展位搭建商承担赔偿责任，展馆方、组委会不承担任何损害赔偿及连带责任。
22. 撤展期间，各展位施工单位应设置安全区域、安全警戒人员，不得野蛮施工、违规拆除展位，严格遵守组展单位相关规定，安全、有序撤展，违者场馆将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将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23. 施工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组委会及场馆将视情节轻重，下发限期警告、整改通知书等。
24. 因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组委会及场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施工单位（盖章）

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 特装展位施工申报表

展览会名称			
*施工单位（搭建商）		*电话	
*委托单位（参展商）		*电话	
*施工地点	馆 号展位		
施工时间			
撤馆时间			
施工面积	平方米：		
施工人数	电工：	木工：	其他工种： 总人数：
*现场负责人	姓名：	手机：	
*安全责任人	姓名：	手机：	
*吊点数量		*各点悬挂物重量：	
搭建材料			
*施工用电	*展期用电		
电话 IDD□条 DDD□条 市话□条	水 Φ15mm□处		
网络宽带 □处	灭火器 具		
*申报人		电话	
施工管理办公室意见			

注意：

- 1、有\*标记的项目必须如实填写，如因填写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 2、请将施工人员身份证、电工证及其他特殊工种的技术证书复印件附在本表之后。
- 3、每个悬挂点在静态状况下重量不得超过 200 公斤。
- 4、灭火器配备标准为 50 m<sup>2</sup>内 4 具，50 m<sup>2</sup>外每增加 50 m<sup>2</sup>增加 2 具（不足 50 m<sup>2</sup>按 50 m<sup>2</sup>计算），有二层结构的在此配置标准基础上增加 50%。以此类推。
- 5、每个施工展位的灯具、电器设备都必须有相应的电器合格证。



## 发票开具单位说明

(电费、特装管理费、施工证件费、加班费等由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开具发票。)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客服中心

联系人：刘佳玲

电话：13797001104

电子邮件：753095207qq.com

※收件人姓名：\_\_\_\_\_ 收件人电话：\_\_\_\_\_ 展位号：\_\_\_\_\_

快递地址：\_\_\_\_\_

※开票信息。

专票 (请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

普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发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发票抬头)	
税 号	
开票金额 (元)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请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

公司名称 (发票抬头)	
税 号	
公司注册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账号	
开票金额 (元)	

注意：

1. 请提交一份可复制粘贴的电子版开票信息文档，请核对好发票抬头，一经开出，恕不退换。
2. 开票资料及收件信息可发送至邮箱 753095207qq.com，邮件名称请备注展位号及公司名称。
3. 每一个单位的搭建商或展商只能统一开具一张发票。请在开票前与我方财务核对准确，有漏填或者其他情况一律不再另外开具发票。

## 违规行为处理标准

序号	违规行为	处罚办法及标准	处罚执行： 施工安全管理小组
1	未佩戴证件进入施工现场 (在展馆区域必须佩戴)	罚款 100-1000 元	通知整改未果→拍照取证→展馆确认扣款
2	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合格安全帽(进入展馆就必须佩戴)	按 100 元/人的标准进行处罚 (处罚: 施工方对主场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通知整改未果→拍照取证→展馆确认扣款
3	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	按加班收费标准三倍计时收费 (处罚: 主场照片记录)	拍照取证→展馆确认扣款
4	拒不配合清场人员的单位	按通宵双倍计费处理 (处罚: 主场照片、录像记录)	拍照取证→展馆确认扣款
5	在布展须知规定时间内, 未将灭火器摆放到位	按 100 元/具的标准进行处罚, 并立即整改 (处罚: 施工方对主场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通知整改未果→拍照取证→展馆确认扣款
6	特种作业在施工过程中, 无证作业、未采取防护	罚款: 1000-3000 元, 并停工整改 (处罚: 施工方对主场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拍照取证→展馆确认扣款
7	未经允许, 私带切割机、焊机、电锯、空压机进馆, 经通知整改仍坚持使用的	罚款: 2000-5000 元, 并停工整改 (处罚: 施工方对主场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通知整改未果→拍照取证→展馆确认扣款
8	高空作业没有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 未派专人指挥、看护、设置安全区	罚款: 1000-3000 元, 并停工整改 (处罚: 施工方对主场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通知整改未果→拍照取证→展馆确认扣款
9	现场木结构加工、刷涂、油漆、喷漆、腻子	罚款: 2000-10000 元, 并停工整改 (处罚: 施工方对主场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通知整改未果→拍照取证→展馆确认扣款
10	施工单位未经场馆许可, 私自使用场馆结构进行吊挂、捆绑等	罚款: 2000-5000 元, 并停工整改 (处罚: 施工方对主场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通知整改未果→拍照取证→展馆确认扣款
11	展台高于隔壁的装饰物未做美化处理、电箱未上墙	罚款: 500-2000 元 (处罚: 施工方对和主场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通知整改未果→拍照取证→展馆确认扣款
12	布展期间未经展馆、主场承建商许可, 擅自使用展期用电	补收电费, 并罚款: 100-3000 元 (处罚: 施工方对主场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拍照取证→展馆确认扣款
13	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及违禁物品; 私拉乱接电源线、水源等	罚款: 1000-5000 元, 并停工整改 (处罚: 施工方对主场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通知整改未果→拍照取证→展馆确认扣款

14	展台材料没有进行防火处理及灯箱没有预留散热	罚款:1000-3000元,并停工整改 (处罚:施工方对主场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通知整改未果→拍照取证→展馆确认扣款
15	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进馆	罚款:1000-3000元,并清理出馆 (处罚:主场照片、录像记录)	拍照取证→展馆确认扣款
16	未经许可私自明火作业的展台	罚款:3000-5000元,并停工整改 (处罚:施工方对主场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拍照取证→展馆确认扣款
17	野蛮施工,违规搭建、拆除展台(推、拉等)、不设置安全警戒区、吸烟、打架斗殴不遵守主办单位规定提前撤展	扣除全部保证金、 (处罚:施工方对主场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通知整改未果→拍照取证→展馆确认扣款
18	不遵守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连续2次不接受管理人员口头或通知整改的单位及个人	罚款:3000-5000元,并停工处理 (处罚:主场连续三次不同时间开出整改单、照片记录)	通知整改未果→拍照取证→展馆确认扣款
19	损坏场馆设施、设备	按实际损坏赔偿 (处罚:施工方对主场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拍照取证→展馆确认扣款
20	施工作业过程中,违规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	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处罚:施工方对主场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拍照取证→展馆确认扣款
21	布撤展期间务必做好地面保护措施,地面清理干净,不可对地面造成损伤	罚款:1000-5000元,并停工整改 (处罚:施工方对主场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拍照取证→展馆确认扣款
22	布撤展过程中严禁馆内进餐行为	罚款:500-1500元,并停工处理 (处罚:主场连续三次不同时间开出整改单、照片记录)	拍照取证→展馆确认扣款

本公司一定规范、安全施工,严格遵守展馆、主办、主场等各监督单位的相关规定,并认可上述处理标准。

搭建单位名称(盖章):

现场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 布展须知

请仔细阅读以下布展须知内容，并有义务告知贵单位参与此次展览的相关布展、参展工作人员，希望我们的服务能为您参展工作提供便利。（本规定适用于所有进入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的布展施工单位及个人）

- 一、施工单位施工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展馆管理和监督检查。
- 二、特装展位施工单位进馆前必须按照《特装展位进场手续申办流程》，提供报馆资料并签定《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签定责任书时请出示施工单位出具的有章介绍信或传真件，以确认签定者的委托人资格；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展位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工作，做好展位安全隐患识别和事故处理工作。展位施工负责人有义务和责任告知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要正确佩戴合格的安全帽、有效证件，要遵守展会、场馆的相关规定。
- 三、未按《特装展位进场手续申办流程》要求（提供有效资质证明资料等）办理相关进场手续的单位，不得进场施工，一经发现私自进场，展馆将对该展位搭建商给予严惩，直至清场处理。
- 四、特装展位必须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具(4 公斤起)，灭火器在展位入场施工时必须均匀摆放在展位区域四周明显、易操拿的位置，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灭火器配备标准为 50 m<sup>2</sup>内 4 具，50 m<sup>2</sup>外每增加 50 m<sup>2</sup>增加 2 具（不足 50 m<sup>2</sup>按 50 m<sup>2</sup>计算），以此类推。搭建二层建筑的展位，灭火器配置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50%。为保障展会安全，必须统一使用场馆提供的灭火器材。
- 五、布展施工必须在自己展位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范围跨区布展，施工材料、工具应规范、平整放置在本展位范围内，不得竖立、堆码在展位和消防通道上，如阻塞通道，展馆将视其为废弃物料自行处理。
- 六、馆内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照明灯具、霓虹灯、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和使用。严禁使用麻花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应当使用标准的双护套阻燃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展位电路、电器必须采用接线端子连接。电路、电器的安装必须由持有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进行施工，展会期间电工必须随身携带操作证件，以备核查。
- 七、展位灯箱制作，必须采用防火涂料进行防火处理；灯箱内灯具安装必须要与灯箱主体有一定距离空间；灯箱制作完毕必须预留散热孔。
- 八、禁止直接在展馆柱子上安装灯具灯箱。所有展馆的设备设施不得拆除、搬移和损坏。施工单位不得擅自用展馆配电箱、水源等固定设施。
- 九、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位结构的工具，严禁在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位及堆放物品，严禁遮挡展馆消防设施设备（消火栓、红外对射、监控探头、消防通道等）。
- 十、施工单位搭建室内展位限高 6 米、室外展位限高 6 米，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必须使用防火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展位结构严禁在展区地面、墙面、顶部、柱子、各种专用管线上钉钉、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位自身主体结构连接。应严格按照展馆限高搭建展位。
- 十一、展位设计有地台的，在展位地台施工完成后，必须在地台边缘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记。
- 十二、展厅内严禁现场木结构初加工，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进馆需提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获得许可后方可进馆。对擅自使用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酌情予以处理。
- 十三、展厅内严禁大面积喷漆、刷涂、万能胶粘贴、腻子作业，上述作业只能在做好防护时用于修补或者接缝处理，并需提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申请通过后，由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安排时间段作业。对擅自喷漆、刷涂、万能胶粘贴、腻子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酌情予以处理。
- 十四、展馆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易燃（弹力布等）、易爆物品以及含有辐射、放射、有毒、腐蚀性高挥发物品等。禁止电、气焊（气瓶严禁入馆）等明火作业。如必须使用的单位，需提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安全承诺书并附上操作人员的相关证件，申请通过后，再缴纳相关动火费用（300 元/1 处/1 天）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配置相应数量的灭火器后方可使用。违者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十五、展馆内原则上不允许使用地砖、墙砖等石材进行展位制作、装饰(专业展除外)，如必须使用的单位，需提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申请通过后，在制作、装饰过程中，不在展位施工现场进行切割方可使用。
- 十六、标准展位内，原则上不允许进行木结构制作、装修，必须进行制作和装修的单位，需提前将制作及装修方案提交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进行书面申请及审核。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
- 十七、请爱护展馆物品，不能在标准展位及配套展具上钉钉、打孔、刻画、蹬踩及使用双面胶、单面胶和即时贴等各种胶制品。标准展位上不能倚靠和悬挂重物，未经允许不得拆除或改建标准展位。违者将按实际损失照价赔付。

- 十八、请不要随便抄拿、挪用其它标准展位的桌、椅等物品。标准展位内严禁私拉电源线，严禁私自安装射灯、太阳灯等照明灯具。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展馆有权制止。
- 十九、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穿软底鞋，衣着符合高空作业要求，设置安全隔离区，清理区域内障碍物品，安全区须设有明显标示。施工现场应设安全员负责施工安全工作。违者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纠正。并时刻注意以下要求：
    - (1) 高空作业时必须时刻遵守规章制度。
    - (2) 禁止酒后高空作业。
    - (3) 禁止在非安全地带休息。
    - (4) 疲劳或睡眠不足时禁止作业。
    - (5) 禁止随意挪动及载人挪动。
  - 2、凡参加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经医生体检合格，方可进行高空作业。对患有精神病、癫痫病、高血压、视力和听力严重障碍的人员，一律不准从事高空作业。
  - 3、凡参加高空作业人员，应在开工前组织安全学习，并经考试合格。树立牢固的安全风险、危险意识，保护自身和他人的安全。
  - 4、认真检查脚手架、高梯等登高工具，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并安全可靠，检查随身携带工具是否放好并固定。
  - 5、尽量避免重叠作业，必须重叠作业时，要有可靠的隔离措施；夜间作业要配备充足的照明设施。
- 二十、凡搭建二层展位的特装施工单位必须出具加盖特装施工单位公司印章及负责人签字的安全承诺书。
- 1、所有二层展位必须提供建筑部门出具的展位结构安全证明书，并经组委会审核许可，方可进馆施工，上层结构不能横穿展厅过道，展位结构不可与展馆结构吊挂。
  - 2、栏杆不得低于 0.9 米，二层展位开放处的地面，应设置 0.05 米以上高的防摇动挡板，防止物体滑落，栏杆的扶手应采用圆弧形。
- 二十一、展位在制作装饰完毕后，必须将高于隔壁或周围装饰物的部分进行美化处理，美化处理所使用的材料必须做好防火处理及固定牢靠。
- 二十二、展期用电不能作为施工用电使用，展期用电在开展前一天下午 13:00 送电，如发现违规使用者，将根据相关规定做出严肃处理。
- 二十三、参展商、施工单位在布展过程中如需申请加班的，请于每日 17:00 点前到现场服务处办理加班手续，如在 17:00 点以后申报加班的将加收 50% 的加班费。如发现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的，将按双倍计时收费。拒不配合清场人员的单位，将按通宵双倍处理。
- 二十四、参展商、施工单位在布、撤展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展会及场馆规定的布撤展通知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抓紧时间施工，不要超时、延时布、撤展。
- 二十五、展会开幕前，所有布展单位必须参加由公安、消防或展馆等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无条件整改。
- 二十六、撤展过程中禁止出售展位搭建物及野蛮施工，搭建商自行负责清理场地，经现场管理人员检查签字后，方可清退施工、清洁押金。
- 二十七、违反上述规定的施工单位，展馆管理人员有权要求施工单位立即纠正、限期整改、停止施工直至清除出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将给予行内通报并记入场馆违规名册。
- 二十八、因违反上述规定，展览会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给展馆造成的经济损失。
- 二十九、未尽事项，以现场通知为准。

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动火管理办法

为认真贯彻和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05 号令）及《消防法》、《安全生产法》，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更严密的管理、更科学的方法、更有力的措施，切实抓好消防安全预防工作。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止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生命安全、财产安全，创造良好和有序的安全生产环境，促进展会顺利进行，特制定此办法。

## 一、动火须知：

1.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场馆之规定，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2. 展位动火焊接、切割等必须提交书面申请、安全承诺书并附上操作人员的相关证件，申请通过后严格遵守本管理办法及行业相关规定，方可进行动火施工；
3. 严禁馆内氧焊、气割，气体瓶严禁入馆；
4. 每 50 m<sup>2</sup>（含 50 m<sup>2</sup>）以下，必须配备 4 具灭火器，50 m<sup>2</sup>外每增加 50 m<sup>2</sup>（含 50 m<sup>2</sup>）增加 2 具灭火器（不足 50 m<sup>2</sup>按 50 m<sup>2</sup>计算），以此类推；
5. 申请动火的展位必须配备专职人员监护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 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随身携带证件，接受安监及场馆检查；
7. 操作时应将焊接件与设备和其它易燃、易爆物品进行隔离；
8. 操作时要防止飞溅金属造成灼伤和火灾，防止电弧光辐射，注意避免发生触电事故；
9. 高空焊接必须佩戴安全帽及保险绳，提升工具要有专人看护；
10. 动火区域地面要做保护处理，如有损坏按实际损失赔偿；
11. 动火完请立刻撤离动火工具并运出场馆；
12. 因违规操作及不按规定操作，施工作业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

## 二、动火手续办理：

1. 请需要动火的单位带上展位证、操作人员的操作证复印件到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安全承诺书；
2. 书面申请获得批准后，到现场服务处办理手续，交清相关费用，按动火要求配备相应设施和人员，方可动火施工。

## 三、动火收费标准：

1. 按 300 元/1 处/1 天收取动火费用；
2. 灭火器每具租金 30 元，押金 100 元。

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施工保证金和清洁保证金的收取及处理标准

### 施工保证金

- 1 特装展位施工押金（含清洁押金）收取标准：100 m<sup>2</sup>以下押金 3000 元；100 m<sup>2</sup> ~300 m<sup>2</sup>，押金 6000 元；300 m<sup>2</sup>-500 m<sup>2</sup>押金 12000 元；500 m<sup>2</sup>-1000 m<sup>2</sup>押金 35000 元；超过 1000 m<sup>2</sup>酌情增加。
- 2 未佩戴证件进入施工现场、吸烟、打架斗殴给予扣除施工押金 500 元处理，情节严重加倍处理；
- 3 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合格安全帽，按每人扣除施工保证金 200 元处理。情节严重加倍处理。
- 4 发现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将按双倍计时收费。拒不配合清场人员的单位，将按通宵双倍计费处理。
- 5 每展位应配置的灭火器，在布展须知规定时间内，未摆放到位，每具给予扣除施工押金 200 元处理，并通报消防部门按相关消防条例处理。
- 6 特种作业在施工过程中，无证作业、未采取防护的，将给予扣除施工押金 1000 元以上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交由相应部门处理并给予业内通报。
- 7 未经许可私带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进馆的单位，给予扣除施工押金 1000 元以上处理。
- 8 高空作业没有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未派专人指挥、看护、设置安全区，给予扣除施工押金 2000 元以上处理，情节严重加倍处理。
- 9 现场木结构加工、刷涂、油漆、喷漆、腻子，给予扣除施工押金 2000 元以上处理，情节严重倍处理。
- 10 施工单位未经场馆许可，私自使用场馆结构进行吊挂、捆绑等，将给予扣除施工押金 1000 元以上处理。
- 11 展位高于隔壁的装饰物未做美化处理的，将给予扣除施工押金 2000 元以上处理，并给予业内通报。
- 12 布展期间，未经场馆许可，擅自使用展期用电，将按展期用电原价收取费用，并给予扣除施工押金 1000 以上处理。
- 13 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及违禁物品；私拉乱接电源线、水源等给予扣除施工押金 2000 元以上处理，情节严重加倍处理。
- 14 展位材料没有进行防火处理及灯箱没有预留散热空，将给予扣除施工押金 2000 元以上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交由消防部门处理并给予业内通报。
- 15 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进馆，给予清场处理及扣除施工押金 3000 元以上处理并给予业内通报。
- 16 未经许可私自动火的展位，给予扣除施工押金 2000 元以上处理，情节严重将按照相关消防条例加重处理。
- 17 野蛮施工，违规搭建、拆除展位（推、拉等）、不设置安全警戒区、不遵守主办单位规定提前撤展的扣除全部保证金。
- 18 不遵守会展中心规章制度，连续 3 次不接受管理人员口头或书面警告的单位及个人，扣除该单位全部保证金。
- 19 损坏场馆设施、设备，按实际损坏赔偿，情节严重加倍处理。
- 20 施工作业过程中，违规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 备注

1. 施工负责人有义务告知贵单位参与此次展览的相关工作人员，场馆相关之规定（布展须知、特装施工安全责任书等）；
2. 撤展完毕，及时找展场施工管理人员签字确认，撤展之日起一周内清退押金，逾期不予办理；

### 清洁保证金

- 1 地面有油漆，油污，胶等未清理的展位按每平方米 10 元清洁费扣除清洁保证金（按展位总面积计算）；
- 2 拆展完毕未清理完装修垃圾的展位，按 130 车型每车 500 元清运费扣除保证金；
- 3 展位上空悬挂物未清理，给予扣除保证金 500 元—1000 元；
- 4 在规定时间内未拆除的展位，或未清运装修垃圾的展位，保证金全部扣除；
- 5 把自己展位的装修垃圾放到别的展位上，保证金全部扣除；

### 备注

1. 施工负责人有义务把场馆相关规定告知贵单位参与此次展览的工作人员；
2. 撤展完毕，及时找展场清洁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凭签字确认单在 5 个工作日内清退保证金，逾期不予办理；
3. 河沙，石头，泥土进馆保证金另计。

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用电、电器设施及通讯线路  
截止日期：2019年10月11日

Form  
4B

请填写完整并回执：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客服中心

联系人：刘佳玲

电话：13797001104

电子邮件：753095207qq.com

公司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展位号：\_\_\_\_\_

展馆号：\_\_\_\_\_

**现场接电费**

	项目	单价 (¥)	数量	总价 (¥)
布展期间施工临时用电	220V/15A	500 元/处		
动力电源 (室内)	380V/15A 空气开关箱	800 元/处		
	380V/20A 空气开关箱	1100 元/处		
	380V/30A 空气开关箱	1500 元/处		
	380V/60A 空气开关箱	2500 元/处		
	380V/100A 空气开关箱	3600 元/处		
	380V/150A 空气开关箱	4800 元/处		
	380V/200A 空气开关箱	6000 元/处		
照明电源 (室内)	220V/5A	200 元/处		
	220V/15A	500 元/处		
	220V/20A	800 元/处		

1. 以上价格含电费、施工费、材料费、管理费；
2. 室外用电每处加 100 元管理费、安装费。
3. 非标准施工用电，每处按展期用电收费标准的 70%收取；
4. 二次接驳，加收 200 元/处接驳费；
5. 展览期间 24 小时供电，在标准价目上加收 40%；
6. 超过申报日期，现场临时申请用电，加收 20%
7. 布展期为 3 天。每增加一天临时用电，费用增加 150 元。
8. 展期一般不超过 4 天，超长展期用电价格，将按增加日数同比增加。

**特别说明：汇款时必须备注“商用车展”“展位号”和“申订项目”。**

**通讯线路租赁**

项目	单位	租赁费用 (人民币)	设备押金 (人民币)	预付话费 (人民币)
安装市内电话费	部	300 元/展期 (含话费)	100	
安装 DDD 电话费	部	400 元/展期	100	500 元
安装 IDD 电话费	部	500 元/展期	100	1000 元

- 1、收费标准按电信公话收费标准执行；
- 2、IDD、DDD 通话费会后从预付话费中扣除，多退少补

**特别说明：汇款时必须备注“商用车展”“展位号”和“申订项目”。**

日期 \_\_\_\_\_

签字盖章 \_\_\_\_\_





吊点  
截止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Form

4C

请填写完整并回执: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展馆运营部  
客户服务中心: 027-84696372  
传真: 027-86655088--8527

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展位号: \_\_\_\_\_  
展馆号: \_\_\_\_\_

服务费收取标准:

项 目	单 位	价 格	备 注
结构吊点	点	500 元/点	1、每点重量小于 200 公斤, 自备吊带、葫芦, 吊点图须交场馆审核。 2、吊点间隔距离 6 米。 3、最后实际吊点数量的认定由展馆运营部按实际承重量确定, 如申请吊点数不足以保证安全悬吊时, 工程部有权要求搭建公司增加吊点数量或取消吊点, 以确保安全。

吊点申请表:

日 期	吊点项目	吊点数量	费 用

日期

签字盖章



供水  
截止日期：2019年10月11日

Form  
4D

请填写完整并回执：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展馆运营部  
客户服务中心：027-84696372  
传真：027-86655088--8527

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展位号： \_\_\_\_\_  
展馆号： \_\_\_\_\_

#### 展览供水价格

项目	规格	价格
市供水压力一般用水	内径 Ø15mm	800 元/处·展期
备注：以上价格含租赁、排水和施工费。		
<b>特别说明：汇款时必须备注“商用车展”“展位号”和“申订项目”。</b>		

日期

签字盖章



互联网接入服务  
截止日期：2019年10月11日

Form  
4E

请填写完整并回执：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展馆运营部  
客户服务中心：027-84696372  
传真：027-86655088--8527

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展位号： \_\_\_\_\_  
展馆号： \_\_\_\_\_

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项目	单位	费用（人民币）	设备押金	预付费	数量	总价（人民币）
宽带上网	1处	150元/天				

备注：上网如需要独立IP地址，并于布展前一月申请  
**特别说明：汇款时必须备注“商用车展”“展位号”和“申订项目”。**

日期

签字盖章



**视听设备租赁**  
截止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Form  
4F**

请填写完整并回执: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展馆运营部 客户服务中心: 027-84696372 传真: 027-86655088--8527	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展位号: _____ 展馆号: _____
--	---

我们预定以下物品, 只在展览会期间使用。

编号	项目	单位	押金 (元)	价格 (元)				总价 (RMB)
				一展期	数量	一天	数量	
MD-01	DVD	台		500	台	100	台	
MD-02	42 寸等离子电视	台	4000	1500	台	600	台	
MD-03	52 寸等离子电视	台	6000	1500	台	700	台	
MD-04	3000ANS 流明投影机	台	4000	1500	台	600	台	
MD-05	5000ANS 流明投影机	台	6000	2000	台	800	台	
MD-06	84 寸投影幕 (170cm×127cm)	张		1000	副	400	副	
MD-07	120 寸投影幕 (244cm×183cm)	张		1500	副	550	副	
MD-08	一套大功率音响 (350W) (1~2 台功放、1 个调音台、1 台均衡器、1 台压限器、1 台 CD/DVD 机、2~4 只大音箱)	套		7000	1 套	2500	1 套	
MD-09	一套大功率音响 (350W) (1 台功放、1 台前置放大器、1 台 CD/DVD 机、2 只大音箱)	套		5500	1 套	2000	1 套	
MD-10	一套小功率音响 (300W) (1 台功放、1 台前置放大器、1 台 CD/DVD 机、2 只小音箱)	套		5000	1 套	1800	1 套	
MD-11	手握式无线唛	支		600	1 套	200	1 套	
MD-12	吹夹式无线唛	支		600	1 套	200	1 套	
MD-13	有线台唛	支		500	支	200	支	
MD-14	座地有线唛	支		700	支	200	支	

日期

签字盖章



加班申请  
截止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Form  
4G

<p>请填写完整并回执: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客服中心 联系人: 刘佳玲 电话: 13797001104 电子邮件: 753095207qq.com</p>	<p>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展位号: _____ 展馆号: _____</p>
--	---

布、撤展期间加班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加班时段	价 格	备 注
18:00-24:00	2 元/平方米·每小时	每日 17:00 后申报加收 50%。
24:00 以后	3 元/平方米·每小时	

日期

\_\_\_\_\_

签字盖章

\_\_\_\_\_



**翻译服务**  
截止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Form  
4H

请填写完整并回执:

汉诺威米兰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静雅 小姐  
电话: +86-21-50456700-257  
传真: +86-21-50459355  
电子邮件: mary.li@hmf-china.com

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展位号: \_\_\_\_\_  
展馆号: \_\_\_\_\_

- 因展览期间将有大量中国参观者, 我们建议展商雇用临时翻译。
- 展商将为展位临时雇员的安全负责。主办单位不为此类工作人员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坏或损失负责。
- 以下报价在周六、周日及公共假日将加倍。

口译人员价格 (另需加 6%VAT)

英语翻译, 每人每天收费人民币 1000 元

日语、韩语翻译, 每人每天收费人民币 1200 元

德语、法语翻译, 每人每天收费人民币 1500 元

西班牙语、意大利语翻译, 每人每天收费人民币 2000 元

语种	所需人数	开始工作日期	结束工作日期	费用
英语				
日语				
德语				
法语				
韩语				
西班牙语				
意大利语				
总计费用				

日期 \_\_\_\_\_

签字盖章 \_\_\_\_\_



音量控制承诺书  
截止日期：2019年10月11日

Form  
4J

请填写完整并回执：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展馆运营部  
客户服务中心：027-84696372  
传真：027-86655088--8527

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展位号： \_\_\_\_\_  
展馆号： \_\_\_\_\_

### 音量控制承诺书

公司名称： \_\_\_\_\_

展馆号： \_\_\_\_\_ 展位号： \_\_\_\_\_

本公司作为 中国国际商用车展览会 的参展公司，明白展览区域也属于公共区域，应当自觉保持此区域的安全，让参展的观众有一个良好的参观环境。我公司接受展览组委会的相关音量控制的要求，在展览期间指定专人负责将展位内音量控制在 **70 分贝** 以下，在产品演示和节目表演时音量最高不能超过 **70 分贝**，相关扬声器安装必须朝向展位内部。

如果发现其他公司违反规定，我司将通过书面投诉的方法来规范他们的行为，不会搞音量竞争。如果我司违反展会的音量规定，我司愿意接受展会统一的处理，并承担其后果。

特此承诺

公司（盖章）：

音量控制人：

现场联系电话：



单项广告  
截止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Form  
5

请填写完整并回执: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汽车行业分会  
联系人: 杨婧瑶 女士  
电话: +86-10-82035450-8021  
13910065002  
电子邮件: yangjingyao@auto-ccpit.org  
网站: www.auto-ccpit.org

汉诺威米兰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姚杰筠 先生  
电话: +86-21-50456700-281  
传真: +86-21-50459355  
电子邮件: justin.yao@hmf-china.com

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展位号: \_\_\_\_\_  
展馆号: \_\_\_\_\_

请(✓)选择您公司所感兴趣的广告方案

广告内容	价格(另需加 6%VAT)	请勾选
展报/观众手册内页	8000 元(整版); 5000 元(半版)	
大会包袋(唯一)	32500	
电子快讯	2730 元/期	
参观券	3510 元/1000 张	
观众胸牌背面广告	48126 元(独家)	
观众胸牌正面 LOGO("仅限合作伙伴国")	39000 元(独家)	
展会官方网站 LOGO	858 元/6 个月	
展会官方网站新闻	858 元/1000 字 6 个月	

注意:

- 赞助商需要与主办单位协商细节以取得最终确认。
  - 赞助商应提供展会期间进行宣传推广的平面设计或视频资料。
- 支付条款:
- 展商须在回传该申请表的同时支付总额 30%的定金(不予退还), 申请方才有效。
  - 余下 70%的款项最晚须在开展前 4 周付清。
  - 开展前 4 周内提交的申请须提前支付全额赞助款。
  - 请保留该申请表格的复印件以备后查。

日期

\_\_\_\_\_

签字盖章

\_\_\_\_\_





推介会  
截止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Form  
6A

请填写完整并回执: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汽车行业分会  
电话: +86-10-82035450-8021  
电子邮件: yangjingyao@auto-ccpit.org  
网站: www.auto-ccpit.org

汉诺威米兰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静雅 小姐  
电话: +86-21-50456700-257  
传真: +86-21-50459355  
电子邮件: mary.li@hmf-china.com

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展位号: \_\_\_\_\_  
展馆号: \_\_\_\_\_

展览期间, 参展单位将有机会向代表团及有兴趣的参观者展示其公司和/或产品。

我们的服务包括:

- 会议室租用 (每间会议室可容纳 100 人左右)
- 基本音响
- 将会议信息登于展览会现场及大会相关宣传品
- 为与会人员提供饮用水

**5000 人民币/90 分钟 (含 6%VAT)**

我方欲申请“公司/产品推介会”。(若您希望申请一场以上的推介会, 请复印此表并分别填写)

推介会名称 (中文)	
推介会名称 (英文)	
使用语言	
注意: 展会期间 (搭建期起) 租赁会议室, 额外加收 50%费用。	

日期

\_\_\_\_\_

签字盖章

\_\_\_\_\_



在线宣传  
截止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Form  
6B

请填写完整并回执: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汽车行业分会  
联系人: 杨婧瑶 女士  
电话: +86-10-82035450-8021  
13910065002  
电子邮件: yangjingyao@auto-ccpit.org  
网站: www.auto-ccpit.org

汉诺威米兰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姚杰筠 先生  
电话: +86-21-50456700-281  
传真: +86-21-50459355  
电子邮件: justin.yao@hmf-china.com

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展位号: \_\_\_\_\_  
展馆号: \_\_\_\_\_

别错过这个独一无二的在线宣传机会! 您现在有机会利用我们的网站 [www.ccv.s.asia](http://www.ccv.s.asia) 推广贵公司的品牌或新产品。我们为您量身定做了两个方案:

在线新闻发布 价格: 人民币 858 /1000 字价格(另需加 6%VAT)

您可以在我们的网站 [www.ccv.s.asia](http://www.ccv.s.asia) 中发布中、英文新闻稿(最多两个页面)  
请将您的新闻稿(DOC 或 RTF 格式)电邮至 amy.liu@hmf-china.com。

我们希望在“媒体频道”中发布新闻稿

LOGO/BANNER 广告 价格: 人民币 858 /6 个月价格(另需加 6%VAT)

您将可以在我们的网站 [www.ccv.s.asia](http://www.ccv.s.asia) 上刊登您的 LOGO/BANNER 广告(195\*60 像素)  
请将您的 LOGO/BANNER 电邮至 amy.liu@hmf-china.com。

我们希望在网站主页刊登 LOGO/BANNER 广告

日期 \_\_\_\_\_

签字盖章 \_\_\_\_\_



新闻稿件箱  
截止日期：2019年10月11日

Form  
6C

请填写完整并回执：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汽车行业分会  
 联系人：杨婧瑶 女士  
 电话：+86-10-82035450-8021  
           13910065002  
 电子邮件：yangjingyao@auto-ccpit.org  
 网站：www.auto-ccpit.org

汉诺威米兰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杰筠 先生  
 电话：+86-21-50456700-281  
 传真：+86-21-50459355  
 电子邮件：justin.yao@hmf-china.com

---

---

---

---

---

---

在 2019 年 中国国际商用车展览会的新闻办公室内，我们将为来自全世界的记者提供完善的工作环境，他们将在新闻办公室进行报道工作，并从我们提供的新闻稿件箱中搜集参展厂商发布的信息。

每个新闻稿件箱收费 250 人民币/个（另需加 6%VAT）

我们需要此项服务，请为我们公司预留新闻稿盒。

我们的新闻稿文件位标签名称（公司名称缩写）：

我们的新闻联系人：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注意：

展商必须在 2019 年 11 月 1 日前将足够数量的稿件或印刷品送交至展览现场新闻中心。

日期 \_\_\_\_\_

签字盖章 \_\_\_\_\_



展商胸卡  
截止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Form  
7A

请填写完整并回执: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汽车行业分会  
联系人: 张晓萌 女士  
电话: +86-10-82035450-8020  
13601089602  
电子邮件: zhangxiaomeng@auto-ccpit.org  
网站: www.auto-ccpit.org

汉诺威米兰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静雅 小姐  
电话: +86-21-50456700-257  
传真: +86-21-50459355  
电子邮件: mary.li@hmf-china.com

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展位号: \_\_\_\_\_  
展馆号: \_\_\_\_\_

根据展览面积您可获得一定数量的免费胸卡, 分配方案如下。依照本分配方案, 大会不再另行提供额外免费胸卡, 如需申请额外胸卡, 请填写所需数量, 额外胸卡收费为每个 40 元人民币 (另需加 6%VAT):

参展面积 (平方米)	免费胸卡数量
9 以下	5
10-20	10
21-50	20
51-100	30
100 以上	50

- 是, 我们需要额外申请张胸卡, 并同意向大会支付每个 40 元人民币的费用, 并在领取胸卡当日到“展商报到处”付清全部款项。
- 只有展商才有权申请胸卡, 与参展公司无关的人员, 主办单位有权不予发放。严禁非展位工作人员佩带胸卡, 严禁展商将本公司胸卡转售或借予公司以外人员。
  - 展商可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起在展馆 A 区主办公室领取胸卡。
  - 展商必须佩带胸卡进入展馆及展会同期各类活动。
  - 填写展商工作人员名单, 请直接通过电子邮件, 以电子文档格式提交工作人员名单。请勿直接传真以免无法识别。

请按如下字段提供信息, 请务必另附电子文档如 doc 或 xls 格式。

姓名	职务	公司名称

日期 \_\_\_\_\_

签字盖章 \_\_\_\_\_



参观码  
截止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Form  
7B

请填写完整并回执: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汽车行业分会  
联系人: 张晓萌 女士  
电话: +86-10-82035450-8020  
13601089602  
电子邮件: zhangxiaomeng@auto-ccpit.org  
网站: www.auto-ccpit.org

汉诺威米兰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姚杰筠 先生  
电话: +86-21-50456700-281  
传真: +86-21-50459355  
电子邮件: justin.yao@hmf-china.com

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展位号: \_\_\_\_\_  
展馆号: \_\_\_\_\_

需要参观券二维码的展商必须完整地填写这张表格。

- 我们将给您提供参观二维码供您邀请客户参观贵公司展位。
- 二维码仅供您的商业客户使用, 不得向无关人员分发。
- 二维码需提前注册并在展会现场兑换成专业观众证件, 方可入场使用。请联系左上方联系人获取参观码使用说明。

我们需要参观券二维码。

二维码请发送至以下地址(如果与以上所填地址不一致)

公司	
部门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日期

签字盖章

# 规章制度

在本规章制度中，“主办单位”指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汽车行业分会

## 总 则

每个展商及其代理或承包商必须遵守本自展览会举办之日生效的规章与规则，包括由相关机构或主办单位推出的，自展览会举办之日生效的任何其修正文本。

不遵守该规章与规则的展商，主办单位或相关机构将要求其将部分/全部展位关闭或部分/全部展品清除出展馆。并且，主办单位对展商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将不负任何责任。

## 大会规则

- 付款  
展商只有在付清全款后方能开始展位搭建。
- 入场证件  
进入展馆将被严格控制。展商及其代表和代理，观众都要求佩带各自的胸卡以准许入场。如无付款方面的问题，展商可以在开展之前取得胸卡。
  - a. 展商  
展览期间，允许展商提前半个小时入场，闭馆后半小时内离场。展商及其员工应提前至少 15 分钟到达展馆。不允许 18 岁以下人员佩带胸卡及入场。我方在搭建及撤馆期间将严格执行此项规定。
  - b. 观众  
观众须在参观前填写妥登记表格，只允许行业相关人士入场。  
不允许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在搭建期、撤馆期及展期内入场。
- 展团/国家展团  
展团和国家展团的组织单位应负责保证其展团内所有的展商了解并遵守此手册所有的规定和条例。
- 展位的分租或转让  
不允许展商出让、转让或分租其全部或部分的展示面积、办公室、会议场所、储藏室，不论是由于财务方面的考虑或其他协议。被指定为独家代理商的展商必须在申请展位时告知其被代理的公司名称及展示的代理产品。这并不阻止任何展商在分配展位后去成为其他公司的独家代理并展示其代理的产品，如果在展览开始之前得到了主办单位的同意。  
这个规定同时也适用于任何非展品的补充材料或产品。除非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同意，展商不可以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任何不是其所代理的产品。主办单位保留对任何违反此规定的产品以遮盖或移出展馆的权利。
- 展位分配  
主办单位保留改变任何展位的布局 and 位置的权利，如果主办单位认为相应变化是必须的并有益于展览的整体和所有展商。

- 展品/产品的介绍/演示

需要在其展位内演示和（或）示范其设备、展品或产品的展商，必须遵循：

- a. 向主办单位以书面的形式提交将要示范的展品的所有详细资料，包括运转部件、易燃材料、激光和其他危险品，并在展览会之前获得批准。
- b. 确保机器运行时所有的机器都配有安全装置。这些安全装置只有在机器被切断电源时方可移走。
- c. 确保任何展示的运转机器只能在其展位内由合格的人员操作，并在无该人监管的情况下机器不可转动。
- d. 安全的安装和防护所有工作展品以防止其滑落，展品在展位内的放置不得对观众、其职员或承包商造成危险或伤害。
- e. 对运行装置独立放置以防止观众或其他未经授权者操作。
- f. 确保有毒气体或其他刺激物不得排放至展览馆。除主办单位之外，该展品的演示还需经相关监控当局的批准。
- g. 确保瓦斯缸、明火和焊接须加防照装置方可演示。该演示事先须经消防局批准，并符合规定的条件。
- h. 确保已采取了足够的保护措施以防止损害展览馆地板、地毯和设施。所有因此而造成的损害将由展商承担。
- i. 确保如顶、篷、天花板或照明盒盖等任何产品或展示需在相关的展位平面图上标明，并提交主办单位或主办单位指定的服务商由消防局审批。未经消防局审批，不得展示该类产品。
- j. 确保在演示、使用电子、无线通讯、卫星传输设备时均获得了当地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相应的批件、许可，并遵守演示的规定并符合演示的条件。
- k. 确保只能演示代理商、经销商的产品。若展商之间出现争端，主办单位保留裁决的权力。
- l. 确定展位的音量不对其他展商和观众造成干扰。会造成高音量或其他干扰因素的展品演示；只有在主办单位同意的情况下，在特定时间进行演示。主办单位有权在展商展位的音量对他人造成干扰时令展商降低音量或关闭设备。如有分歧，主办单位的决策为最终决策。
- m. 只有与展览主题有关的展品、海报，宣传材料和其他相关材料，并在得到主办单位的允许后，在展览期间出现。如果展商的展品和相关宣传材料违反此项规定，主办单位有权从展商展位内取走该项展品，海报，宣传品，或展品上的任何附件。

- 展览期间的推广活动

展商将不得在其展位、已付费的广告海报粘贴处和广告板之外展馆任何地方放置贴纸、标志和海报。同样，展商也不得在展馆通道和进出口处发放宣传册、请柬等，否则将对其他展商不公平并给观众带来不便。

展商不允许使用任何遥控飞行器及分发氦气球，热气球的使用须经主办单位的批准。

- 音量控制

展商应将展位内音量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在产品演示或特别演出时，音量允许在短时间内超过上限 5 分贝。扬声器必须朝向展位内部。**展商需在展前 2 周（2019 年 10 月 18 日前）向主办单位提交现场产品演示或演出计划，并听从主办单位的协调意见。**展位的音箱应面向展位内部，如在现场发现朝外的，在整改前，主办单位有权停止供电给该展位。每个展位在音响工作时，音控人员必须在岗位上，如果发现因音控人员不在岗位，造成音量无法控制的，主办单位将直接断电，所造成的损失由展商自负。如该展位音量长期超过规定，造成其他展位投诉，屡次发生，经主办单位确认的，可惩罚性断电部分时间，责任展商自负。

- 最终未能参展

已经签署并提交有效展位预定合同，但未参展且未被主办单位免除合同义务的展商应支付合同规定的所有费用及主办单位因展商未参展而承受的额外费用。

- 责任和保险

所有的展商必须自费安排全程保险，包括从出发国家到展位（包括展期）到回国。我们强烈建议展商在每天展览会结束时将易携带物品和贵重物品打包并妥善保管，因为这个时候是丢失和盗窃的高发时间。所有这些物品在任何时

间都不应随意摆放。主办单位对于展商的物品，展商，其代理，观众或其他任何人带进展馆的物品的安全不负责任。展商应确保补偿他们给所有项目给予保险。同时应承担公共责任和保护。展商的责任期可以认为从展商或其代理或搭建公司进入展览馆开始，一直到他的所有展品和财物从展览场撤出。

展商应确保补偿主办单位由于展商或其代理、搭建公司或客人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其相关的费用。

展商应对从指定搭建商租借的任何家具和设备的丢失，损坏负责。在接通电源之前，展商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预防对设备、展品的损坏。

展商必须确保他们的临时雇员或代理给予了相关的保险。

如果有必要，展商应向主办单位提供以上保险的相关证明文件。

- 损坏赔偿

由展商，其代理、搭建公司或与之相关雇员造成的展览场地设施的破损所发生的费用由展商负责。

对于申请“标准装修展位”的展商，由展商，其代理、搭建公司或与之相关雇员造成的展位装修材料如地面铺装物、灯具和租用设备的损坏所发生的费用将由展商负责。

-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展览会的时间有可能改变。主办单位不承担展商直接的或间接的由于以下因素受到的损失：遭遇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劳工争端引起的法律判决。在以上情况下，主办单位不会退还展商已付的款项，或部分款项。

- 主办单位决策权

如果现场发生分歧或争执，将采纳主办单位的决定。本着对展览会和相关参与者有益的原则，为了适应和满足不可预见的情况，主办单位同样保留修改以前的决定的权利。

- 不可预见情况

如有超出本“规定”和参展合同内指明的不可预见情况发生，主办单位的决定将是最终决定。

- 知识产权保护

参展商对其展出的产品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经知识产权人的授权许可，不得存在侵权行为。如参展商的展品确属侵权，参展商应撤出展品，配合主办方和相关法律机构进行调查，并不以展品被撤为由要求退还展位费。

## 搭建规则

### 1. 展位搭建和拆除

#### a. 展位高度

展位高度上限 **6** 米。

任何超过 **6** 米的搭建物必须至少提前 **4** 星期提交批准申请。

展商必须修改或撤除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章制度”或法律规定的展位结构。如果展商未在约定日期前做出，主办单位有权执行那些必要的修改或撤除，费用及风险由展商承担。

#### b. 双层展位



展台面积达 90 平方米以上的，方可搭建双层展台，双层展台搭建面积限于地面展位面积的 30%以内，设计高度必须按照展馆规定高度进行设计。

所有室外展台及双层展台必须经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通过后方可进馆搭建。

搭建两层及以上展台的展商及其搭建商应确保展台安全可靠，任何展台结构设计、装潢、展具、家具或者任何其它展台悬空部分不允许超过其预定展位的边界线，尤其是确保悬空部分安全可靠，不会对其展商和观众造成伤害。根据消防要求，需配备喷淋设备。

其支撑结构必须坚固安全，不会因承重问题而形成展台的坍塌隐患。

如在现场发现该展台有安全隐患，主办单位有权安排查封该展台，在整改前禁止使用。

- c. 展馆内外公共区域的形象宣传、标语悬挂，统一由大会主办单位宣传。各参展单位可以在自身展区内进行宣传，但不得到处粘贴或悬挂物品。展位内必要的粘贴且直接接触展馆内的设施时，必须使用布基胶布，禁止使用其他胶布粘贴。不得在地沟、地漏、厕所水盆及马桶内倾倒各种涂料和易燃液体。

进场装修材料须符合有关消防规定，未经许可的材料，严禁入场，不得造成污染环境  
的异味。

- d. 展位的装修和分界

展馆内所有的展位和国家展团必须按照合同所规定的面积清楚划分并铺设地毯或地板。  
除岛形展位（四开面展位）和国家展团外，其它所有展位必须安装有后墙板。相连展位间也需有边墙板分隔。

不允许展商在其租用展位之外展示、悬挂、分发展品、草料、展具和产品。不允许展商在其租用展位之外堆放展具、搭建材料等。

不允许展商搭建任何妨碍展馆/室内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及通风口工作的展墙或展示板。

任何临时建筑物的门必须与消防箱、电动或机械起吊机及警铃的门口至少保持 1.5 米。

- e. 展位前方开口/展位外观

面向通道的展位面必须采用透明设计。与通道相邻的展位面应使用展架、休息区或展品等。通道两侧不允许使用长的封闭型展位隔断。

展商必须确保展位的每一可见面都可用于展示。与相邻展位或未租出、空置区域之间须竖立至少 2.5 米高的隔断或类似物体以遮挡视线。约 2.5 米高的可见背板部分必须整洁，色彩稳固中性。

不允许展商在其租用展位之外展示、悬挂、分发展品、材料、展具和产品。

f. 油漆

在展览会期间，展馆或展览中心内不允许对展示品和展览材料进行大面积油漆。  
只有在进馆期间，所有安全防护都就位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小面积的补漆工作。

安全防护包括以下内容：

油漆区域为通风处

使用无毒油漆

用塑料布覆盖水泥地面

展馆垂直建筑（如墙）附近不允许油漆

g. 展馆顶部的物体悬挂

展馆顶部有固定的悬挂点，每个悬挂点可悬挂不足 200 公斤的物体；如需要展馆协助具体悬挂事宜，请联系指定广告、吊旗商获取进一步信息和费用标准(联系方式如前)。

h. 展位搭建涉及玻璃展具的，必须全部采用钢化玻璃。

2. 所有光地展位和标准配置展位

- a. 用于展位搭建和内部装修的材料必须是阻燃材料且至少应有 2 级燃烧值；
- b. A1-A6 展馆承重每平方米不超过 3000 公斤，B1-B6 展馆承重每平方米不超过 5000 公斤凡超出负荷标准的展品，须经展馆书面同意并按照展馆方要求做足安全措施后方可进入展厅；
- c. 搭建商必须保证其搭建或装修的展位在交付给展商前清扫干净；
- d. 搭建商应对他们给展馆财物及地面造成的损坏向展馆方支付赔偿金；
- e. 不允许展位结构或展品的任何部分超出展位区域。包括：展商的楣板，标志，灯箱和海报等；
- f. 不允许任何装置、陈列品或标示附着或悬挂在屋顶或展馆任何的位置，也不允许在展馆里的地面、墙面、支柱和其他任何位置钉钉或钻孔；
- g. 不允许展商在展位上做永久性的吊顶；
- h. 对于岛型展位(四开面展位)，不允许在展位的任意一侧安置一整块墙板(这不是指岛型展位里的内部隔离板)；
- i. 在移交给指定的清洁公司之前，所有搭建商应清洁好展位并移出所有的废弃物。

### 3. 租用光地展位的展商须知

经主办单位及展馆方的同意后，预定光地的展商可以选择使用大会指定搭建商或自行指定其他搭建商。其搭建商应遵守以下条例和规定：

- a. 台地面必须铺设地毯或其他合适的材料；
- b. 为确保展览会的总体视觉效果，所有整车展厅的各展台布置应考虑视线开阔，不得对同一展厅内、相邻展厅或连接馆的其他展台造成视线上的阻碍。如果主办单位认为展台设计中的背板或侧板遮挡了邻近展台或连接馆展区，主办单位保留要求其改变、修改、降低或缩短背板或侧板的尺寸的权力，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需接受处理及时整改，相关费用由参展商及其搭建商承担；
- c. 展馆内所有展台面向通道的一面必须开放，不得在岛式展台（四开面展台）的任何一边搭建一整块墙板（不包括展台内部分隔墙）。背景板必须设在靠近展台后三分之一的地方，且不能对邻近展台和连接馆展区的视觉造成影响；主通道同一视觉面上，有前后两个展位的时候，前展位不得搭建双层展台；
- d. 每个展商需负责提供其自己的墙板。对于相邻的展位，一个展商不可以利用其相邻的展位的墙板；
- e. 展商的公司名称和展位号必须有明显的标示。如果不符合要求，主办单位保留粘贴合适的展位号，并向展商收取相应的费用的权利；
- f. 不允许在相邻展位的背板或侧板上展示展商的公司名称和标志。
- g. 展会指定主场搭建商负责向所有租用光地展位的展商发放布展须知。
- h. 光地展位如需要申请加班，请填写《加班申请表》

### 4. 通道和展位附近杂物

不允许展位和展品结构的任何部分包括：楣板、标志、灯具、布线，角落里的张贴物或其他装置伸出或悬挂在任何通道上或遮住任何消防或紧急出口，也不允许任何物品附着或悬挂在屋顶的消防喷头或照明灯具上。

展馆的所有进出口都必须保持畅通无阻.公共主通道宽度必须保持至少 5 米，次通道至少 2.5 米。有圆柱物的通道须至少保持 3.5 米的宽度。为便于安全检查，展位的背板与展观墙面的应保持 50 厘米的距离。

通往所有进出口的通道必须随时保持畅通。

展商以及他们的代理商和工作人员不可将材料、包装箱、废弃物和设备堆放在通道上。主办单位保留移动任何违反规定的障碍物可能对其产生损坏的索赔。

主办单位将阻止任何阻碍通道或影响观众参观相邻展位的展示、现场表演或其他活动。

## 运输规则

### • 大会运输

考虑到对大会的统一服务、安全因素及保证对现场活动有效的控制和协调，大会将指定一家运输公司为大会指定运输商，负责海外展品的临时进口清关，临时进口展品的退运以及现场所有展品（包括本地展品）的现场服务；本展览会的主场运输服务商为：运展环球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下面简称大会运输）。

请注意只有大会运输可以在展馆区域内承运展品。对于展商自行运到达现场的展品，展商应将展品交大会运输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小件随身物品除外）。

只有大会运输可以在馆内、装卸区施工及操作起重设备。其他任何货运商都不得在馆内施工。主办单位和展馆有权将非指定单位的起重设备（吊机，叉车等）清理出展馆。

在本手册中，以及我司的服务网站，您可以找到指定大会运输商提供的运输指南。一切大会运输详细情况和报价以及条款请参照“运输指南”并和大会运输直接沟通。

### • 国际展品:

本次大会在海关以及检验检疫局已备案，并指定运展环球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大会指定报关运输检验检疫并代为监管的服务公司。该公司提供的进口清关、检疫流程以及展期间的监管和展后的退运流程经过我司以及上述职能部门的认可。

大会运输将通过临时进口的方式将海外展品保税进口，并在展览布置期间将展品运到展馆，按客户要求开箱就位，并在展后按客户要求重新包装后发到中国关境外的指定目的地。

如果展品已有买家，需要留在国内，大会运输可以协助买家重新申报，完税后进口。如果买家没有进口资质，大会可以提供大会指定的贸易联络公司提供进口服务。

请注意，由于在展览期间，整个展馆具有临时保税库的功能，在相关的海关以及其委托公司的监管之下，那些清关有疑问的展品一旦进馆，将需要提供相关单证后才能离开展馆。所以如果有展品是通过其他方式进口的，请带好相关清关单据，以便核对。

通常情况下，作为展品临时进口的少量展示资料、文具及其他消耗品不征收税款。为了维护展览秩序，除了给顾客及服务人员的少量的小礼品外，我方不鼓励展商大量发放纪念品。

如果运出任何非相关纪念品，请另行办理一般货品出口报关手续。

展览期间，所有由海外来的的文稿、幻灯片、录像及电影必须首先由中国海关审核。

本展览是商业活动，展览期间不得对政治问题有涉及，不得出现政府不承认的名称和标识。

所有进馆的货物及展品必须符合中国海关以及检验检疫，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展商必须就此与展览会指定主场运输进行核对。

**推荐服务：**

我们强烈建议展商通过我们的指定货运商进行货物装运、清关及其他展品操作。

指定货运商将十分愿意并且有能力满足您的货物装运及海空运要求。

- **国内展品**

大会运输对国内展品提供收货和现场 2 种服务：

**A. 收货：**

外地展商在大会运输的指定期限内将展品运输到指定收货仓库，或者提供收货人为大会运输的货运单，由大会运输代为提货。

大会运输在收到货后，在进馆时间段将展品运到展馆，并提供现场服务。

如需要大会运输负责收货，请直接向他们咨询收货的抬头及箱号唛头的详细规定以及相关费用。

主办单位和场馆不接受任何展商的托运收货事宜，同时也不负责展品运送的失误。

**B. 现场：**

展商或其服务商将展品用卡车运送到展馆现场，并委托大会运输提供卸车，拆箱，保存空箱和就位，展后的再包装，装车等现场运输服务。

- **运输时间地点**

展品只能在装卸区或指定区域进行运输和装卸。展馆保安或现场调协委员会监督引导货车以确保整个过程的顺利安全进行。

展商应在“展览时间安排”中规定的时间中安排展品进馆。超过规定时间的请自行申请加班并承担费用。在展览期间，如果有较大的展品需要运输，将由于安全问题不允许运输操作，必须等当天展览结束后方可申请加班运输，费用展商自行承担。

展览结束前，必须保证展出时间内展位有展品陈列及有工作人员在岗。不允许任何理由的提前撤馆行为。闭馆时运输公司将严格按照主办单位的闭馆时间表提供出门单和运送空箱。

- **存储**

存储和运送展品的纸板箱、板条箱、箱子、包装材料和集装箱不得存储在展览馆内。展商必须同大会运输预先安排存放这些物品事宜。

主办单位保留移走和处置留在展览馆内物品的权利。任何由存储和处置发生的费用将由展商承担。

## 安全规则

- **安全责任：**

参展商对自己人员、物品以及供应商的安全负有责任。除对自己人员加强安全教育，提高本公司员工在展馆内活动的公共安全意识以及人身安全意识、财产安全意识外，还应当与自己的相关供应商（主要是搭建商等）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安全责任划分，减免企业风险。请参展商及其供应商确保在展馆的活动符合《安全生产法》。对有安全隐患的操作或活动，需如实提前向主办单位报备，由主办单位或相关职能部门评估风险后，决定是否实施。

- **危险材料的使用**

**危险材料：**

未经主办单位、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及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批准：

- a. 展馆内禁止使用明火及临时性的气体照明灯。
- b. 展馆内禁止使用易爆、易燃、易腐蚀等危险材料。

#### 压缩空气:

根据武汉市公安局“展馆安全条例”有关规定:空气压缩机必须置于馆外。该条例必须严格执行。

#### 工业气体:

展馆内禁止使用任何用作展示的易燃、易腐蚀气体。

#### 放射性材料:

任何时候展馆内禁止使用放射性材料。

#### 强光展示:

任何时候展馆内禁止使用无外部遮盖的强光照明设备。

#### 易腐蚀材料(垃圾):

任何时候展馆内禁止出现腐蚀性材料及垃圾。

#### 压缩容器:

展商必须保证其装有氮、压缩空气、氩、二氧化碳等其它压力气体容器的安全装运及存储。压缩容器不能在馆内使用。

如果压缩容器没有安全安置,主办单位将通知展商即刻将压缩容器安全的撤离展馆区域。

#### • 财物安全

主办单位将在展馆内提供保安。但是,展商应注意展品的安全,尤其在展期的最后一天。在展览会开展之前、之后和展期中,请确认您的展位内物品的安全,尤其是私人物品、贵重物品、便携式物品、租用设备。

我们提醒展商:每天展览结束时,小物品、便携式物品和贵重物品尤其容易丢失。由于该展展位完全开放展出,所以展商应对自己的物品负主要责任。对于展品的被盗、丢失或损坏,展商、搭建商和观众的任何物品,主办单位不负责任。

#### **\*\* 提醒展商注意在布展期间小型贵重物品最易丢失,在所有便携物品撤走或打包,及租用器材、设备归还供应商之前,请确保您的展位有人照看。**

#### • 消防规定

展览馆内严禁吸烟!

所有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的消防安全规定。

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多小,都应启动火灾警报,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

展位挡板后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如果发现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在上述位置,主办单位以及消防单位有权作为无主垃圾处置,损失由展商自行承担,并有可能产生相应的罚款。

以下情况必须取得武汉消防局的书面批准:

- a) 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他生烟材料。
- b) 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果有任何疑问,或器具可能被认定危险,请向相关部门报批。
- c) 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必须注意不得阻碍、遮挡消防系统、空调系统、机械通风口、消防安全设备、水龙带柜、火警手柄室内照明紧固装置及监控系统。

#### • 车辆规定

1. 车辆须经展馆方指定路线进出,所有装卸设备须在展馆方指定的区域内作业。筹、撤展车辆进入展厅后请勿乱行乱放,司机不可远离车辆,要服从展馆方调度,以较快的速度装卸好物品后驶离展厅。

2. 开展期间,所有车辆必须服从展馆方的调度和指挥,按指定的停车场停放,停放时间为:08:30—17:00,停放车辆不允许过夜。超时停放的一切后果由车主负责。漏油和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或污染性物品的车辆切勿进入停车场。停车场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洗车和维修车辆,车辆停好后应及时关闭发动机。

3. 车辆进入展馆范围区域应按会展期间规定的路线行驶，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10 公里/小时。超过 2.2 米高的车辆不得进入展馆地下停车场。小型客车停放于地下停车场及展馆方指定的临时停车场，不得进入展馆。自行车不得进入地下停车场。
4. 停车卡应随身携带，没有停车卡或无法证明当事人为车主恕不放行离场，并予以报警处理。强行冲卡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
5. 垃圾清运车要遵守展会的有关安全规定，车辆停放、垃圾堆放不得占用、阻挡消防设施。

## 重要提示

为确保良好的展会环境，便于与会人员之间的交流，大会特别提示各参展商及人员，务必注意如下事项：

- 凡参加大会同期重要活动例如开幕式、招待宴会、配对会晤、推介会等活动的人员需着正装。
- 2019年11月1日-4日期间，严禁展馆内的参展商播放超过 **70** 分贝的音频和视频，一经发现，大会有权要求参展商立刻停止播放。播放内容不得含煽动性的政治内容、违法以及涉及淫秽色情或过分暴露的内容。
- 2019年11月1日-4日期间，严禁展馆内的参展商进行涉及非正常效果（烟、雾等）的表演、不得向观众抛掷、散发礼品/奖品，以免引起混乱。
- 请配合大会，在完成与贵宾买家会晤或贵宾买家参加完参展商的推介会后，在“贵宾买家现场会晤记录”上签字确认，以便大会统计贵宾买家的出席情况。表格请详见附件。
- 请妥善保存和保管随身物品及其他重要物品以免丢失或遭窃，如遇偷窃，请及时向展馆派出所报案。
- 请佩带参展证进展馆和展会同期相关活动。参展证不得随意涂改或转售给本参展单位以外的任何人。参展证须提前申请，数量将严格按照大会规定进行控制。



## 附件-贵宾买家现场会晤记录 (1)



汉诺威米兰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贵宾买家现场会晤记录-仅供展商填写  
VIP BUYER ONSITE RECORD-EXHIBITOR ONLY

**2019.11.1-4**  
Wuhan China  
武汉 · 中国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代表姓名 DELEGATE NAME:			
电话 TEL:	电子邮件 EMAIL:		
<b>参展商请务必注意贵宾买家是否遵循如下规则</b> <b>EXHIBITOR SHALL BE AWARED THAT VIP BUYER MUST COMPLY WITH FOLLOWING REQUIREMENTS AS A CONDITION OF PRIVILEGE</b>			
1	积极拜访参展商之展位，参加论坛、买家之夜、配对会晤、展商推介会，并确保每天约见不少于10家参展商，并请展商在此表格上签字或盖章。 Actively visit exhibitor stand, attend forum, buyer night, matchmaking business meeting and seminar. Have a minimum of 10 appointments with exhibitors per day, and ask exhibitors to sign or stamp on this form.		
2	需着正装入场。 Wear business dress as a condition of entry to CCVS 2019.		
<b>重要提示</b> <b>IMPORTANT NOTE</b>			
1	请将此记录交于大会主办办公室 Please return this record to CCVS team at Organizer office onsite.		
2	如果贵宾买家未前往 <b>CCVS 2019</b> ，被怀疑或被证实向 <b>CCVS 2019</b> 的参展商销售其产品或服务，则将被大会列入黑名单并要求承担相关费用。 In case of "NO SHOW" or being suspected of, or proven to be, selling their products or services to exhibitor of <b>CCVS 2019</b> during, or in the lead up to the fair, the VIP buyer will be blacklisted.		
2019.11.1 会晤记录 <b>MEETING</b>		专业日第一日 <b>DAY 1</b>	
<b>OF2019.11.1</b>		<b>RECORD</b>	
会晤时间 MEETING TIME	评价 EVALUATION	买家名称 BUYER NAME	买家签名 BUYER SIGNATURE



## 附件-贵宾买家现场会晤记录 (2)



汉诺威米兰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贵宾买家现场会晤记录-仅供展商填写

**VIP BUYER ONSITE RECORD-EXHIBITOR ONLY**

**2019.11.1-4**  
Wuhan China  
武汉·中国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代表姓名 DELEGATE NAME:			
电话 TEL:		电子邮件 EMAIL:	
<b>参展商请务必注意贵宾买家是否遵循如下规则</b> <b>EXHIBITOR SHALL BE AWARED THAT VIP BUYER MUST COMPLY WITH FOLLOWING REQUIREMENTS AS A CONDITION OF PRIVILEGE</b>			
1 积极拜访参展商之展位，参加论坛、买家之夜、配对会晤、展商推介会，并确保每天约见不少于10家参展商，并请展商在此表格上签字或盖章。 Actively visit exhibitor stand, attend forum, buyer night, matchmaking business meeting and seminar. Have a minimum of 10 appointments with exhibitors per day, and ask exhibitors to sign or stamp on this form.			
2 需着正装入场。 Wear business dress as a condition of entry to <b>CCVS 2019</b> .			
<b>重要提示</b> <b>IMPORTANT NOTE</b>			
1 请将此记录交于大会主办办公室 Please return this record to CCVS team at Organizer office onsite.			
2 如果贵宾买家未前往 <b>CCVS 2019</b> ，被怀疑或被证实向 <b>CCVS 2019</b> 的参展商销售其产品或服务，则将被大会列入黑名单并要求承担相关费用。 In case of "NO SHOW" or being suspected of, or proven to be, selling their products or services to exhibitor of <b>CCVS 2019</b> during, or in the lead up to the fair, the VIP buyer will be blacklisted.			
2019.11.2 会晤记录 <b>MEETING RECORD OF 2019.11.2</b>			专业日第二日 <b>DAY 2</b>
会晤时间 MEETING TIME	评价 EVALUATION	买家名称 BUYER NAME	买家签名 BUYER SIGNATURE



## 附件-中国国际商用车高峰论坛参会登记

请将本表回传至：021-50459355 罗智杰先生 [craig.luo@hmf-china.com](mailto:craig.luo@hmf-china.com). 登记截止期：2019年10月11日。

<b>基本信息</b>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我有兴趣参加中国国际商用车高峰论坛。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我有兴趣成为赞助商。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职务
座机	传真
手机	电邮
地址	邮编
网址	
特殊要求	